

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程序表

	時 間	項 目
102 年 1 月 18 日 (星 期 五)	09:40 10:00	報到領取資料袋
	10:00 10:40	(1) 捐贈儀式 (2) 頒獎 (3) 歡送退休同仁
	10:40 10:50	主席致詞
	10:50 11:30	報告事項： (一)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 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各3分鐘)
	11:30 11:40	提 案 討 論
	11:40 12:00	臨 時 動 議
	12:00	散 會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 行政大樓 5 樓 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贊瑾

出席人員：如人事室簽到表

記錄：宋雯琪組長

壹、 捐贈儀式

校友會捐贈學校急難救助基金 18 萬元。

貳、 頒獎

- 一、頒發「臺北市 101 年度高職學務工作範例徵選第 1 名」獎狀
- 二、頒發「101 年度教師數位教學檔案製作競賽特優」獎狀
- 三、頒發「臺北市 101 年度高職學生國語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指導老師感謝狀
- 四、頒發「臺北市 101 年度高職學生英語歌唱比賽」指導老師感謝狀
- 五、頒發「臺北市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腦軟體設計競賽」指導老師感謝狀
- 六、頒發「101 年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會計資訊與財務分析」指導老師感謝狀
- 七、頒發「10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指導老師感謝狀
- 八、頒發「1011115 梯次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指導老師感謝狀
- 九、頒發「1011130 梯次全國高中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指導老師感謝狀
- 十、頒發董華明老師協助校園美化感謝狀
- 十一、頒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研習進修獎狀

參、 歡送退休同仁

肆、主席致詞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提案執行情況

案由：為 102 學年度夜間部轉型進修學校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已報局

二、主席報告

(壹) 教育發展

一、103 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免試入學(含特色招生)、免學費。

二、大型學校(六十班以上)優先減班，班級人數逐年調降 4 人，以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102 學年度每班核定人數為 39 人)。

三、教師評鑑將入法，最快明年實施。

全國高中職以下十八萬多名教師，最快從明年起就要接受全面強制評鑑！教育部長蔣偉寧表示，教師評鑑確定要列入教師法，最快九月送立法院修法，列優先法案審查。評鑑目的不是要淘汰老師，而是讓努力的老師獲得肯定，表現不良則要給予精進機會；若未能通過評鑑，也會被解聘或不續聘。教育部表示，只要教師法相關修正草案修法通過，就會啟動「教師評鑑」，絕不會母法過了，還要拖很多年都不動。~取至自由時報。

因此，本校積極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目前已有七十多位同仁已完成相關研習(包含線上研習及實體研習)。期許更多教師利用寒假進行線上研習，以利於下學期參加實體研習，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昇專業知能。

四、形成教師專業發展社群(PLC)，推動「學習共同體」，以團隊合作取代單打獨鬥，提昇教學效能。日前臺北市教育局辦理「高中推動學習共同體之經驗研討會」，已商請本校十多位教師前往觀摩，將於下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進行分享。期待本校很快就能發展教師專業對話的學習社群，共同追求教育的卓越與進步。

(貳) 校務發展規劃

一、夜間部轉型為進修學校

依教育局核定之招生計畫，本市四所附設夜間部學校，自 **102 學年度起** 改制為附設進修學校，以因應 12 年國教及少子、女化之衝擊，提昇競爭力。

二、規劃校本位特色課程

因應十二年國教，發展本校辦學特色，培養學生帶的走的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的教育目標。例如目前「電子商務」課程之開發，已頗有績效，未來也將引進大專院校之資源，協助發展。期待各科能跨群、跨領域合作，發展校本位特色課程，以吸引更多國中生選讀本校

三、為因應少子女話之衝擊，本校雖已完成第一階段之減班計畫(日間部由 72 班減為 66 班)不排除應提前規畫下一波之減班計畫(預定由 66 班減為 60 班)，將進行師資控管，保障同仁工作權益，也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

102 至 108 學年度入學人數推估

入學年度	基北區國中生人數	差異
102	78,768	-6700
103	74,518	-4250
104	77,617	+3099
105	73,958	-9717
106	64,214	-2984
107	61,257	-4225
108	57,032	-4763

伍、教師會長及家長會長致詞

家長會林會長：

士商的學生及老師都非常優秀，士商今年提早一年實施免試入學，校長的目的是希望幫士商爭取優秀的學生，去年開始開放免試入學名額，錄取的學生也非常優秀，進來士商的學生，老師都能教育成對社會有貢獻的人，謝謝校長，謝謝各位老師的努力。

教師會花會長：

教師評鑑入法問卷請老師填完後盡快交回教師會。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一。

柒、提案討論

提案：建議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及第七條，有關於考試期間請假申請時限。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
1. 因期中考、期末考試請假期間涉及補考，需另請班級任課老師出題、監考、閱卷、成績上傳，後續列印班級成績大表亦有辦理期限，競試期間請假雖不補考但亦涉及班級成績計算及全年級之排名。因此，建議增加考試期間之請假申請期限。
 2. 因期中考成績上傳期限必須於7日內完成，期末考成績上傳則需於3日內完成，故建議考試期間之請假期限應於請假日後返校上課3日內提出申請，始准辦理補考。
 3. 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及第七條之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五、請假手續以親自辦理為原則，返校上課當日起七日曆天內完成，不予處分。第四項之各款請假如未經核准以曠課登錄。	五、請假手續以親自辦理為原則，返校上課當日起七個日曆天內完成，不予處分， 但考試期間則依第七條考試期間(期中考、期末考、競試)請假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各款請假如未經核准以曠課登錄。
七、考試期間(期中考、期末考、競試)請假規定： (一) 病假及生理假不論時間長短，均需檢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書；重大事故之事假及喪假均須檢附足夠之證明文件；公假均須檢附奉校長核定之公文；妊娠假依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辦理。 (二) 請假單除權責單位核准外，另應會教務處註冊組，始准予依規定辦理補考。	七、考試期間(期中考、期末考、競試)請假規定： (一) 病假及生理假不論時間長短，均需檢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書 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申請 ；重大事故之事假及喪假均須檢附足夠之證明文件；公假均須檢附奉校長核定之公文；妊娠假依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辦理。 (二) 請假單除權責單位核准外，另應會教務處註冊組，始准予依規定辦理補考。

4. 本案已於101年10月24日(星期三)送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動議一

藍秀子老師提議：

- 1、下學期開放學生到四技二專預修，因為本校為商科學校，所以除了北科大外，希望能開發商科合作學校。
- 2、有學生反應同樣代表學校參加比賽獲獎，卻不一定敘獎，曾經反應過未獲回應，事關公平性問題。

林淑芬老師提議：

能代表學校參加比賽的同學都非常優秀，尤其是能進入到全國賽的學生，老師對目前學校敘獎辦法中敘獎的合理性有疑議，**群科中心的比賽不應比照中學生網站的敘獎方式，不然得到優勝成績及進入佳作的學生，都沒有得到任何的敘獎，有失合理及教育意義。**

陳澤宏主任回應：

目前實習處負責的部分分為個人比賽、團體比賽，團體比賽敘獎不會超越個人比賽，個人比賽又分為全國比賽、區域比賽，敘獎辦法皆有明列敘獎額度，若覺得有修正必要，皆可提出來討論。

主席裁示：

- 1、有關開放學生到四技二專預修乙案，請教務處開發更多商科合作學校，以利學生預修。
- 2、**能代表學校學校參加校外賽，姑且不論得獎與否，已屬不易，應考量敘嘉獎以資鼓勵。學生敘獎係依照敘獎辦法辦理，同仁若對敘獎辦法仍有意見，請相關處室搜集各方意見，研議敘獎辦法之修正，以符實需。**

二、動議二

惠風老師提議：

- 1、因應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管道為免試入學，不同於以往經過考試篩選的學生，希望學校能增加適應、面對免試入學新生特質的教師研習。
- 2、請學校多對國中家長宣導本校 102 學年度為免試入學。

主席裁示：

- 1、下學期會以 101 年本校免試入學的學生為樣本分析特質，舉辦相關

研習。

2、關於國中端家長宣傳部分，亦請家長會協助於相關場合幫忙宣傳，

行政團隊會利用各種機會於相關家長會議場合宣傳。

玖、散會：中午 12：20。

附件一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周靜宜主任

(一) 教務處重點工作

1. 教師增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1) 完成線上研習人數：
- (2) 完成實體研習人數：
- (3) 完成評鑑指標及評鑑手冊

2. 課程改革--領先計畫-校本特色課程：

目標：

學生學習再定義：多元的學習、主動的學習、合作的學習

教師教學再定向：統整知識領域的教學、引發學習興趣的教學、帶動合作學習的教學

主	軸	策	略
1. 落實專業能力導向的特色課程		1. 發展精緻卓越的課程架構	
2. 營造服務學習的學習平台		2. 充分發揮教學研究會的功能	
		3. 成立專業的課程研發團隊及學習社群	
		4. 鼓勵團隊分享及跨科合作	
		5. 提供加深加廣的學習機會	
		6. 規劃多元豐富的服務學習課程	

3. 學習成效--學習支援系統-教學、評量、資源、輔導

- 知道學生的差異性
- 診斷學生的錯誤和迷思
- 簡化、結構、系統的教學方法
- 設計教具、教材教法引導學生學習
- 「能不能學」、「會不會學」、「要不要學」
- 教完 v.s 教會

(二) 教學組

1. 【期末補考】

第1學期補考於1月30日(三)進行，請各科補考監考(閱卷)老師務必到場監考，如有私人事務敬請事先找好代理人並告知教學組。

2. 【考題上傳】

為建製本校考古題系統供學生學習及家長參考使用，凡於校內各次期考考程所列考科均請出題老師於期考後 1 週內上傳考題(含解答)

上傳方式：

學校首頁／【線上服務】區／【考古題庫查詢】／【考古題庫系統】
／【考題上傳】／輸入資料／上傳考題

3. 【寒假課輔事宜】

- (1) 101 學年度寒假高三課業輔導已依各班意願完成開班收費，共計 19 個班級上課，課表已發放各班級及任課老師。感謝導師及任課老師之辛勞。
- (2) 每節授課前，請確實點名並填寫班級當日點名單，以掌握學生寒假出缺勤狀況。
- (3) 課程授課時間請勿任意更動，以利後續授課日誌之核對及鐘點費之撥放。每節授課後，請務必於當日授課日誌中簽名，以做為鐘點費核發之依據（未簽名者恕無法核發鐘點費）。
- (4) 依「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各項學習輔導均不得提前教授新課程，以維所有學生學習權益，請老師務必配合。
- (5) 寒輔期間依各班課表情形已請總務處協助蒸飯箱開放事宜，如需使用蒸飯箱之同學，請務必於每日上午 10:20 前送至蒸飯室，如於 10:20 前無便當放置，則當日將不開電蒸飯。

4. 下學期因對開課程及教師退休等等因素，教師及班級課表時會有所變動，敬請見諒。

5.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表格可於教務處教學組網頁下載）

已完成線上及實體研習之教師可於第 2 學期進行觀課互評，相關表格已製作完畢，欲進行互評之老師可於開學後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手冊使用（表格亦可至教學組網頁下載）。

6. 【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表格可於教務處教學組網頁下載）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是指一群專業的教育工作者，在共同的信念、目標或願景下，進行省思、探究、合作、對話、分享與學習，以找尋出教學的最佳實務，並致力於提升教師教學專業，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為鼓勵本校教師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而推動本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

成立方式：由本校專、兼任教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學習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組成類別：包括「年級別」、「學科/領域/學群」、「學校任務」、「專業發展主題」等。

進行方式：包括教學觀察與回饋、建立專業檔案、案例分析、主題經驗分享、主題探討(含專書、影帶)、新課程發展、教學媒材研發、教學方法創新、行動研究、標竿楷模學習、新進教師輔導、專題講座、協同備課、同儕省思對話等。

申請方式：學習社群召集人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申請表格(亦可於教學組網頁下載)。

成 果：申請人於每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務處。

7. 【榮譽榜】

(1) 台北市國語文競賽教師組：本校劉明亮老師代表參賽，並榮獲作文北區第四名

(2) 台北市國語文競賽學生組

i. 本校 306 班曾怡菁同學參加本土語言類臺灣閩南語演說(高中組北區)第 3 名，感謝鄒依霖老師指導

ii. 本校 219 班陳瑩如同學參加本土語言類臺灣客家語演說(高中組北區)佳作，感謝吳崇德老師指導

(3) 本校參加臺北市 101 年度高職學生國語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佳績如下，恭喜獲獎同學並感謝指導老師辛勞。

科別	班級	姓名	類別	書目名	指導教師	名次
商經科	201	楊沁怡	小說類	先別急著吃棉花糖	劉明亮	2
應外科	217	柯宜蓁	小說類	先別急著吃棉花糖	劉明亮	2
商經科	203	陳珮君	小說類	傷心咖啡店之歌	何思慧	3
夜應外科	夜 206	鄭廷暉	小說類	傷心咖啡店之歌	楊素芬	3
國貿科	214	章元誌	小說類	世說新語	何思慧	佳作
應外科	219	林姿坊	散文類	父後七日	何思慧	3
國貿科	210	楊 容	散文類	轉山	何思慧	3
國貿科	209	鄧巧寧	傳記新詩類	陳樹菊——不凡的慷慨	謝湘麗	1
國貿科	213	曾彥豪	漫畫綜合類	街頭日記	吳崇德	2
商經科	202	陳昇鋒	漫畫綜合類	迂迴的力量	黃絢親	3

科別	班級	姓名	類別	書目名	指導教師	名次
國貿科	211	蔡方瑜	漫畫綜合類	吃苦才是王道	黃絢親	佳作

(4) 本校參加 101 年臺北市高職學生學習檔案競賽，佳績如下，恭喜獲獎同學並感謝指導老師辛勞。

科別	參賽學生	項目	指導老師	等第
資處科	陳昱珊	國文學習檔案	鄒嘉瑜	優等
日廣設科	劉靜菲	生涯學習檔案	孫中瑜	佳作

(5) 感謝應外科、英文科老師協助辦理 101 學年度校內英語歌唱比賽。

(6) 感謝陳俊儒老師、王儷珍老師、黃淑薇老師辛苦指導 204 班、212 班代表參加 101 年臺北市高職英語歌唱比賽。

(三) 註冊組

1. 首先要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勤付出，使註冊組相關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以下幾件事仍希望老師能確實配合，使後續相關作業得以更加順暢。
2. 因學期成績結算時程緊迫，請老師於每一天考程結束後三天內將成績上傳。上傳截止時間如下：

考試日期	上傳截止時間
1/15 (星期二) 考的科目	1/18 (星期五) 晚上 12:00 前
1/16 (星期三) 考的科目	1/19 (星期六) 晚上 12:00
1/17 (星期四) 考的科目	1/20 (星期日) 晚上 12:00 前

請各位老師務必在期限內將**全學期成績**及**期末考成績** 2 項成績上傳成功，否則學生上網查詢期末考成績將會是 0 分。

3. 為避免老師舟車勞頓來到學校，請老師上傳完成績後，印下一份成績單大表，並在大表上簽名，交至註冊組。(成績單大表列印方式：選定輸入班級→輸入成績→點選右上角「報表列印」即可，請印成 A4 大小。
4. 1 月 25 日(星期五)為第 1 次返校日將發放所有學生的成績單並公布補考名單。1 月 30 日(星期三)為補考日，請負責的老師協助返校監考及閱卷。
5. 因本校補辦學生證人數在 101 年 1-6 月及 101 年 7-12 月統計中均顯示為臺北市各級學校中人數最多。另外，在期中考違規統計中可見因「學生證無法辨識」而被記警告的學生數在第 1 次期中考有 24 人次，第 2 次期中考 34 人次，可見學生在學生證的保護概念上應再加強。因此，要

請導師協助叮嚀班上學生要妥善保護學生證並避免遺失。

(四) 設備組

1. **教科書**業務：

(1) 相關期程如下：

書籍繳費單發放：01/25 (返校日)

書籍繳費日期：01/25~02/05

書籍發放：02/06 (返校日)

書籍補收費日期：02/18~02/19

(2) 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準時於繳費期間至各銀行繳交書費，才可於2/6 當日憑繳費收據領取教科書(才可不拖延至開學無書可上課！)。

(3) 教師用書於02/06(學生領書日暨教學研究會)於教學研究會後發放。

(4) 若老師有特殊需求(如考卷、配件)需協助請通知設備組。

2. **專科教室借用**：寒假期間若有課程**需使用視聽教室或電腦教室者**，請記得至借用系統登記(電腦教室九進行電腦更新暫不借出)。寒假使用期間請留意保全解除及上鎖是否正確以免警報發佈。

(五) 實研組

1. 本學期例行活動包括交換學生及參訪日本接待、行動研究及英文優良試題、策略聯盟及實習輔導等相關業務，感謝各組及老師於上學期對本組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支援。

2. 感謝老師們的支持，士商行動研究於去年獲得團體組第一名殊榮。第十四屆行動研究開始徵件，請老師踴躍投稿，有意參加之老師可至本組參考實施計畫及歷屆作品。

3. 英文優良試題甄選截止日為1月23日(星期三)。請各位英文老師踴躍將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及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自製的期中考試題投稿。

4. 感謝資處科劉家欣主任鼓勵同學參與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多媒體專題」活動。本校派20名學生參加，為所有商職類學校之冠。

5. 本組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接待日本之交流活動共計4場，受到日方學校和教育部駐日文化處的肯定。非常感謝觀課李文蘭老師、趙儷黛老師、許佩棋老師、費國鏡老師、陳柏升主任等老師用心準備，日方校長及老師們對於台灣的教學品質及課堂互動十分讚許。

(六) 特教組

1. 特教行政：

- (1) 特教榮譽榜：廣設科 3 年級學生市村弘作品獲得報章報導肯定。綜合職能科 3 年級學生許庭碩、陳昀辰榮獲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全國技能競賽電腦中文輸入第 1、2 名。綜職科 1-3 年級同學參加第 21 屆亞特盃全國運動會，獲得各項佳績。
- (2) 特教新課綱試辦：為配合特教新課綱試行計畫，本學期第二次段考後試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綜合職能科轉型之「門市服務科課程」，下學期將持續試行新課綱課程。
- (3) 學生個人資料保密：請協助保密特教學生個人資料，勿於公開場合公告特殊生個人身分及資料，如需公開則請做妥適處理。
- (4) 特教推行委員會：為有效處理校內特教生之學習輔導事宜，並提供特殊學生最適切的服務，未來特推會預計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共三次會議。

2. 資源班：

- (1) 召開 IEP 會議：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共召開兩次 IEP 會議，感謝任課教師的參與，透過會議討論能充分了解學生特殊需求及相關因應策略。
- (2) 抽離、外加課程：抽離及外加課程部分感謝教學組及國、英、數、會計等任課教師（日、夜間部）的協助，**抽離課程資源需視全校特殊生整體需求評估後提供服務，非作為學業成績低落學生補救教學之用**。未來抽離課程歡迎老師們一同加入授課行列，將有助於深入了解資源學生之特質。
- (3) 高三升學相關事宜：102 年身心障礙大專甄試招生，由國立中央大學主辦。1/14 起網路報名，3/22-24 舉行學科考試，3/25 舉行術科考試。部分私立技術學院之獨立招生亦陸續辦理報名中。

3. 綜合職能科（高職特教班）：

- (1) 融合教育學伴班結盟：107 與 106 結盟成為學伴班，聖誕節前夕舉行報佳音活動。207 於餐飲成果展活動亦邀請學伴班 221 一同參與課程活動。
- (2) 307 學生轉銜開案事宜：101 年度勞工局提前轉銜會議已於 12 月完成晤談評估，本校 307 共 10 人通過提早開案，之後則由社福機構就服員協助輔導就業。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許俊鈺主任

學務處全體同仁 祝全體教職員工
井井有條，川流不息，龍馬精神，蛇我其誰！

榮譽榜

1. 全國 10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及臺北市 10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本校成績良好，感謝廣設科李仁和主任及全體指導老師辛勞。

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得獎名單				
名次	類別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特優	漫畫類	323	林旻萱	費國鏡
甲等	漫畫類	323	市村弘	費國鏡
甲等	漫畫類	323	胡惟新	費國鏡
入選	漫畫類	323	陳怡瑄	費國鏡
入選	平面設計類	324	劉宜熏	李建志
入選	西畫類	323	許淳喻	費國鏡

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得獎名單			
平面設計類			
班級	名次	姓名	指導老師
323	第 1 名	林佳燕	呂靜修
324	第 2 名	陳怡均	李建志
324	第 3 名	劉宜熏	李建志
324	佳作	蔡承廷	李建志
324	佳作	林威昕	李建志
西畫類			
323	第 1 名	許淳喻	費國鏡
222	第 3 名	呂南德	趙儷黛
323	佳作	李品興	費國鏡
漫畫類			
323	第 1 名	市村弘	費國鏡

323	第 2 名	胡惟新	費國鏡
323	第 2 名	林旻萱	費國鏡
323	第 3 名	陳怡瑄	費國鏡
221	第 3 名	張淳筑	趙儷黛
324	佳 作	蔡逸婷	費國鏡
221	佳 作	蘇堤瑜	趙儷黛
324	佳 作	劉宜熏	費國鏡
221	佳 作	吳柏萱	趙儷黛
222	佳 作	呂家瑜	趙儷黛
書法類			
324	第 2 名	陳繹宇	李建志

2. 參加 101 學年度教育盃桌球錦標賽，本校榮獲教職員組第 4 名。
3. 李瓊雲教師榮獲本市 101 年度高職學務工作範例徵選第 1 名。
4. 本學期校際競賽體育成績表現傑出，師生共同為校爭光，感謝劍道隊何明霞老師、柔道隊王彥書老師、田徑隊王文祥老師、桌球隊張祐慈、壘球隊韓幸霖及潘慈惠教練指導及學生辛勞。

壘球

榮獲：

101 年度全國女子棒球錦標賽 第三名

田徑

榮獲：

101 年市中運

高女組撐竿跳高 陳雅婷 第一名 高女組撐竿跳高 李玲芝 第二名 高
女組 混合 潘筱筑 第三名

101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高女組撐竿跳高陳雅婷 第二名

柔道 感謝王彥書老師指導

101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

榮獲：

高中女子團體 A 組季軍：李欣芸、詹云慈、林曉晴、張伶瑄、蔡洺蕎、李佳怡

榮獲：

高中女子組第四級亞軍李欣芸

高中女子組第七級亞軍蔡佳雯

高中男子組第二級亞軍李振宇

高中女子組第四級季軍林曉晴

高中男子組第一級季軍高武揚

高中男子組第五級季軍陳敏弘

101 年臺北市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榮獲：

高中男子團體 A 組冠軍：洪翊傑、李振宇、陳敏弘、盧冠誌、陳鎬驛、鄭韋憲

高中男子團體 B 組季軍：高武揚、楊盛翔、韓瑋倫、王祥名、林宏誠、凌證維、張柏
凱

高中女子團體 A 組亞軍：李欣芸、詹云慈、林曉晴、張伶瑄、蔡洺蕎、李佳怡

高中女子團體 B 組季軍：彭雲儀、陳蓓儀、蔡佳雯、蕭瑄、黃如意、羅詠馨

榮獲：

高中女子組第四級冠軍 李欣芸

高中女子組第五級冠軍 詹云慈

高中女子組第七級冠軍 蔡佳雯

高中女子組第八級冠軍 蔡洺蕎

高中男子組第一級冠軍 楊盛翔

高中男子組第五級冠軍 陳敏弘

高中女子組第二級亞軍 李佳怡

高中女子組第五級亞軍 黃如意

高中男子組第一級亞軍 李仁傑

高中男子組第七級亞軍 盧冠誌

101 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團體組	亞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團體組	第四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一級楊盛翔	冠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二級李振宇	冠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五級陳敏弘	冠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七級盧冠誌	冠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一級李仁傑	亞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四級鄭韋憲	亞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一級高武揚	季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二級李紹群	季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四級洪翊傑	季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五級韓瑋倫	殿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三級李欣芸	冠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四級蔣欣樺	冠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五級張伶瑄	冠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七級宋芷葳	冠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八級蔡洺蕎	冠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二級李佳怡	亞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四級林曉晴	亞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七級郭岱旻	亞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八級蔡佳雯	亞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二級彭雲儀	季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四級鄭佩宜	季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五級蕭瑄	季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七級黃詠琳	季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五級詹云慈	殿軍

重大宣導及工作協調事項

一、101學年第2學期返校日(2/6)暨開學日(2/18)當日流程

(一)2/6(三)返校日流程

1. 7:40 以前到校
2. 7:40~8:10 朝會
3. 8:10~10:10 全校大掃除
4. 8:10~11:10 註冊及領書

(二)2/18(一)開學日流程

1. 7:40 以前到校
2. 7:50~8:10 開學典禮
3. 8:20~ 第一節起正常上課

二、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活動主要工作重點在-反霸凌、關懷、孝親及感恩祝福四方面。

開學第一週為反霸凌宣導週

2-3月訂為關懷月

4-5月訂為孝親月

6月訂為感恩月

配合辦理相關活動。

三、清寒學生免費午餐供應及急難濟助學生，請各位師長踴躍捐輸，10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清寒學生免費午餐登記共30人。

本學期清寒學生愛心便當基金，共計收入79,009元，感謝行政同仁及老師響應捐輸。

四、101學年度第2學期仁愛樓共用教室，輪到夜間部使用置物櫃。

五、101學年度第2學期重大校園活動內容：

(一)2月份：

利用寒假期間(2/1，五)辦理”單車成年禮”。

第一週：防治霸凌宣導暨專題演講。

辦理校服及運動服採購檢討作業。

(二)3月份：

辦理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

辦理全校優良學生選舉。

(三)4-5月份：辦理關懷月相關活動。

4月3日(星期三)黃道吉日，辦理高三同學感恩祈福活動。

4月12日(星期五)辦理高一千人登頂淨山活動。

4月13、14日(星期六、日)配合實習商店活動，辦理學生社團聯合成果校內發表會。

5月3日(星期五)舉辦孝悌楷模表揚暨榮譽週會活動。

5月22-24日(星期三~五)舉辦高二畢業旅行，計南部隊16班由遠流旅行社承辦，東部隊6班，由正安旅行社承辦。

5月27日(星期四)起畢業紀念冊交貨、驗收及發放。

4-5月預訂辦理教職員工生健康體位相關活動。

(四)6月份：辦理感恩月相關活動。

6月1日(星期六)：辦理溫馨、感恩、薪火傳承的日夜畢業生畢業典禮。

學生活動組報告

1. 已辦理：召開各年級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感謝全體導師的一學期來的辛勞及各年級導師：翁老師英傑、吳老師崇德、曾老師素絲的鼎力協助。
2. 已辦理：綜合活動開設各類學術、運動、文藝、音樂、活動、公益性質社團，以發展學生多元智能，感謝各位社團老師辛勞。
3. 已辦理：組織學生自治性聯會：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協辦全校各年級師生相關活動。
4. 已辦理：高三畢業紀念冊，已完成製作，感謝總務、會計部門、高三導師、高三各班美編代表、畢聯會同學繼續協助後續事宜，預訂於102年5月22日交貨。
5. 已辦理：全校班長大會、社團社長大會，進行學生反應事項溝通。
6. 已辦理：學生競賽活動
 - (1)全校優良學生選舉、臺北市優良學生表揚活動。
 - (2)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本校成績優異，其他各類也獲得佳績，感謝廣設科主任及全體指導老師辛勞。
7. 已辦理學生展演活動：

學生社團:熱舞社、舞研社、演辯社、儀隊等等，代表學生參加校外表演公益活動。

8. 已辦理校園活動:辦理教室佈置競賽、教師節敬師留言、週記抽查等活動。
9. 協辦家長會代表會議、委員會議、常務委員會議，及各項聯誼活動支援事宜。
10. 辦理 61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感謝各處室協助，活動圓滿順利。
11. 已辦理高一校歌暨鄉土歌謠比賽，各班表現良好。

衛生組報告

1. 本學期愛心便當捐助款項總計 79,009 元，感謝本校同仁踴躍捐輸。
2. 101 學年度上學期「臺北市教育局營養午餐補助金」申請人數總計 136 名，每名 5500 元，總計 748,000 元整。
3. 101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愛心便當人數為 30 人。
4. 完成 101 學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暨「祖孫週」各類宣導活動及競賽，本年度共辦理書法、作文、海報、卡片四類競賽，已完成獎勵事宜並將成果彙整成冊報局。
5. 完成力行樓桌球教室、垃圾場、合作社前廣場消毒作業及堆肥區清運。
6. 辦理「2012 年兒童及青少年行為之長期發展研究第 12 次調查」，日間部共計 12 位。
7. 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列管公廁之稽查，共計優等級 22 間、特優級 12 級，優等級以上比率達 100%。
8. 完成衛生服務隊第 27 屆組訓及編組。
9. 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每月專用垃圾袋發放。
10. 完成 101 學年度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尿液篩檢、心臟病檢查及學生身高、視力、體重測量，感謝總務處同仁及家長會協助。
11. 完成 101 年度衛生與健康、環境教育評鑑。
12. 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保單張說明書發放，並完成日間部學生投保事項，共計繳費 403,544 元。
13. 101 學年度資源回收金總計回收 35,230 元整。
14. 完成 102 年度專用垃圾袋請購事宜，計 278,415 元整。
15. 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請購及掃具發放。
16. 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月報表登錄。
17. 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廢乾電池及廢光碟片回收，總計回收 206 公斤。
18. 完成 101 學年度學年度整潔評分及每週獎狀發放。

19. 101 學年度上學期整潔總成績

高一：第 1 名 (107)、第 2 名 (105)、第 3 名 (118)、
第 4 名 (112)、第 5 名 (108)、第 6 名 (121)

高二：第 1 名 (216)、第 2 名 (221)、第 3 名 (205)、
第 4 名 (213)、第 5 名 (207)、第 6 名 (206)

高三：第 1 名 (309)、第 2 名 (307)、第 3 名 (308)、
第 4 名 (317)、第 5 名 (318)、第 6 名 (306)

20. 完成學校硬體設備報修事宜，總計填報 165 次。

21. 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部學生平安保險送件，計 26 次。

22. 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服務股長及保健股長期初及期末大會。

23. 完成衛生服務隊第 27 屆優良隊員甄選及表揚。

24. 完成衛生服務隊第 25 屆衛服送舊活動。

25. 完成 921 防災演練「救護組」組訓及演練工作。

26. 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捐血活動，總計可捐血人數 269 人，共捐 291 袋。

27. 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寒假返校打掃事宜，總計返校 13 天，安排 108 班返校，國家清潔日定於 1 月 28 日（一）辦理。

28. 完成 101 年度環境教育 EEIS 填報系統及 102 年度環境教育活動規畫。

29. 完成 101 學年度本校列管公廁「負責班級告示板」張貼。

30. 完成本學期盒餐管理日、月報表及送審事宜。

31. 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吸菸同學公服事宜。

32. 完成高三導師室二手書籍回收事宜。

附錄：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部愛心便當捐款明細

序號	姓名	日期	金額	收據	備註
1	吳崇德	101.07.03	101	已開	
2	黃郁敏	101.07.19	254	已開	
3	張詩詩	101.07.24	1000	已開	
4	王莉菁	101.07.24	400	已開	
5	莊皆得	101.09.11	3000	已開	莊品貞老師父親
6	101.08 行政會議	101.08	250	已開	
7	101.09 行政會議	101.09.05	889	已開	

8	退休教師合唱班	101.09.17	10000	已開	收據交秦玲美 秘書
9	詹玉秋	101.09.17	2000	已開	
10	王再來	101.09.20	2000	已開	收據交秦玲美 秘書
11	林月嬌	101.09.20	3000	已開	收據交秦玲美 秘書
12	李朱卿	101.09.20	3000	已開	收據交秦玲美 秘書
13	黃贊瑾	101.09.20	1000	已開	收據交秦玲美 秘書
14	王彩鸞	101.09.20	1000	已開	收據交秦玲美 秘書
15	蘇建忠	101.09.20	1000	已開	收據交秦玲美 秘書
16	秦玲美	101.09.20	1000	已開	收據交秦玲美 秘書
17	詹玉秋	101.10.11	2000	已開	
18	趙秋米	101.10.15	1000	已開	
19	黃淑薇	1010.10.15	1000	已開	
20	101.10 行政會議	101.10	608	已開	
21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 公會 (入家長會愛心便當專 戶)	101.10	30000	家長 會開 列	1. 30000 為支票 1 張 2. 收據抬頭為： 社團法人臺灣 省會計師公會 3. 住址： 臺北市中正區 南海路1號9樓 之1
22	莊皆得	101.11.13	2000	已開	莊品貞父親
23	101.11 行政會議	101.11.14	500	已開	
24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101.11.16	5000	已開	食尚玩家

實收現金 42,002 元整

註：加支票為 72002 元已結算

序號	姓名	日期	金額	收據	備註
1	詹玉秋	101.11.28	2000	未開	
2	詹玉秋	101.12.25	2000	未開	
3	黃淑薇	101.12.26	2000	未開	
4	洪呈佑 (11903)、陳金森 (11906)	102.01.04	507	未開	
5	吳燕芬	102.01.04	500	未開	

實收現金：7007 元整

健康中心報告

1. 學期體格檢查（身高、體重、視力測量）已於 9~10 月完成。
2. 體位不良通知單已於 10 月份由保健股長協助發給通知單，提醒體位不良者注意體重控制。
3. 新生宿疾調查及二、三年級現有疾病調查已於 10 月完成。
4. 視力不良通知單回條於 11 月交回。
5. 一年級心臟病篩檢已於 12 月完成，複檢於下學期安排。
6. 新生健康檢查已於 11 月完成，健康檢查各項結果已發，家長回條於 1 月交回。
7. 新生胸部 X 光檢查已於 11 月檢查完成，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異常者已個別通知複檢並追蹤。
8. 健康宣導已於 11~1 月由海報組協助製作海報並刊登，並由各班保健股長協助配合宣導。
9. 救護組保健股長之救護課程訓練於 9 月完成與評量於 12 月完成。
10. 傷病處理及每個月傷病統計報表。
11. 每個月消耗品增減報表及管理。
12. 健康中心醫療設備管理與保養維護。
13. 台北市各級學校健康中心醫療用品維護管理月報表。
14. 新生宿疾與現有疾病之調查與彙整。
15. 建立緊急連絡名冊。
16. 辦理教職員拳擊有氧活動。

生輔組報告

1. 校內公共服務資訊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改過銷過。
2. 持續要求同學生活常規、輔導學生正確觀念。
3. 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事件。
4. 處理同學改過銷過申請。
5. 辦理秩序服務隊學生選、訓、用事宜。
6. 發送學生緊急聯絡小卡，以備不時之需。
7. 辦理學生遠到證及機車證。
8. 辦理學生到校刷卡。
9. 發與寒假生活須知。
10. 完成班級互助組編組。
11. 規劃精進學生到校簡訊發送作業完整性（學生到校刷卡、未到校請假之線上及時作業補強）。
12. 繼續推動學生獎、懲單線上輸入作業。

體育組報告

1. 上學期校際競賽體育成績表現傑出，師生共同為校爭光，感謝劍道隊何明霞老師、柔道隊王彥書老師、田徑隊王文祥老師、桌球隊張祐慈、壘球隊韓幸霖及潘慈惠教練指導及學生辛勞。

壘球

榮獲：

101 年度全國女子棒球錦標賽 第三名

田徑

榮獲：

101 年市中運

高女組撐竿跳高 陳雅婷 第一名 高女組撐竿跳高 李玲芝 第二名 高女組 混合 潘筱筑 第三名

101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高女組撐竿跳高陳雅婷 第二名

柔道 感謝王彥書老師指導

101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

榮獲：

高中女子團體 A 組季軍：李欣芸、詹云慈、林曉晴、張伶瑄、蔡洺蕎、李佳怡

榮獲：

高中女子組第四級亞軍李欣芸

高中女子組第七級亞軍蔡佳雯

高中男子組第二級亞軍李振宇

高中女子組第四級季軍林曉晴

高中男子組第一級季軍高武揚

高中男子組第五級季軍陳敏弘

101 年臺北市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榮獲：

高中男子團體 A 組冠軍：洪翊傑、李振宇、陳敏弘、盧冠誌、陳鎬驛、鄭韋憲

高中男子團體 B 組季軍：高武揚、楊盛翔、韓瑋倫、王祥名、林宏誠、凌證維、張柏凱

高中女子團體 A 組亞軍：李欣芸、詹云慈、林曉晴、張伶瑄、蔡洺蕎、李佳怡

高中女子團體 B 組季軍：彭雲儀、陳蓓儀、蔡佳雯、蕭瑄、黃如意、羅詠馨

榮獲：

高中女子組第四級冠軍 李欣芸

高中女子組第五級冠軍 詹云慈

高中女子組第七級冠軍 蔡佳雯

高中女子組第八級冠軍 蔡洺蕎

高中男子組第一級冠軍 楊盛翔

高中男子組第五級冠軍 陳敏弘

高中女子組第二級亞軍 李佳怡

高中女子組第五級亞軍 黃如意

高中男子組第一級亞軍 李仁傑

高中男子組第七級亞軍 盧冠誌

101 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柔道-101 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團體組	亞軍	柔道-101 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團體組	第四名
柔道-101 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一級楊盛翔	冠軍	柔道-101 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二級李振宇	冠軍
柔道-101 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五級陳敏弘	冠軍	柔道-101 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七級盧冠誌	冠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一級李仁傑	亞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四級鄭韋憲	亞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一級高武揚	季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二級李紹群	季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四級洪翊傑	季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五級韓瑋倫	殿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三級李欣芸	冠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四級蔣欣樺	冠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五級張伶瑄	冠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七級宋芷葳	冠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八級蔡洺蕎	冠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二級李佳怡	亞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四級林曉晴	亞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七級郭岱旻	亞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八級蔡佳雯	亞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二級彭雲儀	季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四級鄭佩宜	季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五級蕭瑄	季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七級黃詠琳	季軍	柔道-101年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第五級詹云慈	殿軍

2. 辦理本校 61 週年校慶各項學生體育競賽及師生競賽活動，感謝全體體育老師及同仁協助，活動圓滿順利。
3. 參加臺北市教育盃教師羽球賽及桌球賽，感謝參賽老師及職員工熱心參與。

4. 參加 101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籃球錦標賽榮獲第六名成績；士林北投區群組大隊接力比賽榮獲第一名。
5. 辦理高一健康操比賽，感謝各班導師熱情參與及體育老師用心指導。
6. 辦理各代表隊比賽、經費補助、核銷事宜。
7. 每日體育課器材借還及管理事宜。
8. 承辦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承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
9.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體育發展方案士林、北投區校際體育交流活動桌球比賽。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何杉友主任

本校因歷史悠久，以至於校舍老舊，到處有漏水、滲水之情形。101 年度除了原先規劃的工程施作外，為了解決長期以來校園走廊到處溼答答情形，學校在這一年來積極修繕，以期達到走廊乾燥的目標，相關改善茲說明如下：

一、忠仁樓連接走廊：

漏水狀況：一下雨每層樓走廊都是水；5 樓伸縮縫滲水；2 樓樓面冒水。

處理情形：每層樓走廊兩側裝設雨遮；5 樓三個伸縮縫加裝不鏽鋼導水槽；柱內排水管不通由 1 樓柱面打孔排水。

二、忠孝樓 2 樓：

漏水狀況：2 樓樓面 2 處冒水。

處理情形：柱內排水管不通由 1 樓柱面打孔排水。

三、仁愛樓 2 樓：

漏水狀況：2 樓樓面冒水。

處理情形：柱內排水管不通由 1 樓柱面打孔排水共 3 處。並於 3 樓整層施作雨遮。

四、信義樓廁所邊：

漏水狀況：由 5 樓伸縮縫滲水，一直滴至 1 樓，造成每層樓地面積水。

處理情形：101 年工程施作信義樓屋頂防水。另在 3 樓整層加裝雨遮。

五、和平樓與信義樓連接走廊：

漏水狀況：2 樓地面冒水。每層樓一下雨，地面會積水。

處理情形：柱內排水管不通由 1 樓柱面打孔排水共 2 處。每層樓兩側施作雨遮。

六、和平樓 2 樓：

漏水狀況：下雨時，雨水逆流回走廊，致使走廊積水。

處理情形：於 2 樓共鑽孔 3 個，每個孔接排水管，排至水溝。

七、忠孝樓與力行樓連接走廊：

漏水狀況：下雨時，因柱內水管堵塞，雨水回堵由 3 樓冒出地面，造成各樓層滲水。

處理情形：101 年力行樓屋頂整修，修改排水管位置，原有排水管廢棄不用。

八、仁愛樓與和平樓連接走廊：

漏水狀況：下雨時，5 樓伸縮縫滲水，和平樓各樓層殘障斜坡道邊噴水。

處理情形：於 5 樓伸縮縫加裝不鏽鋼導水槽；殘障斜坡道邊加裝雨遮；連接

走廊右側加裝雨遮。

102 年度學校的工程有「忠孝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籃球場及周邊整修工程」、「信義樓走廊扶手整修工程」。茲說明如下，也請各位老師配合，並於施工期間盡量遠離工地並注意自身安全。

一、 孝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

(一)預計施作範圍：忠孝樓整層，經費許可的話，會擴及忠仁樓走廊及和平樓走廊靠忠孝樓端。

(二)預計施作項目：結構補強部分教室內施作翼牆，走廊施作擴柱。屋頂施作防水隔熱。5 樓室內天花板施作防護板。教室後面施作仿石漆及冷氣加設隔柵。女兒牆加高及牆面施作仿石漆。部分走廊未油漆部分補漆。部分施作補強的窗戶從新製作，部分窗簾從新施作。兩側旋轉梯加裝雨遮等。

(三)預計施工期間：自 102 年 6 月 5 日至 8 月 20 日。

(四)需配合事項：今年高三畢業後，高二仍然暫緩搬遷至忠孝樓。

二、 籃球場及周邊整修工程：

(一)預計施作範圍：籃球場及周邊水溝；排球場擋球網。

(二)預計施作項目：籃球場地面刨除重鋪、劃線。籃板更換。球架升高。周邊水溝升高與球場略平，其餘土地填平(含跑道頭)。籃球場圍牆粉光油漆。排球場護網修補，部分柱子整修等。

(三)預計施工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0 日至 8 月 10 日。

(四)需配合事項：籃球課程請體育組調整上課期間。施工期間籃球場暫停使用。排球場 7 月 1 日以後施工。

三、 信義樓走廊扶手整修工程：

(一)預計施作範圍：信義樓各樓層女兒牆及兩側旋轉梯。

(二)預計施作項目：女兒牆加高。旋轉梯側牆加高。

(三)預計施工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

(四)需配合事項：暑假重修信義樓盡量不排課。

文書組

一、 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文書處理時，不得隨意散置以防止他人窺視，放置時應背面向上或放於公文夾內。

- (二) 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加鎖，如有攜離辦公處所之必要者，須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
- (三) 私人談話資料、日記、通信、擬文、著作或電磁紀錄等，其內容不得涉及依法規或契約應保密事項。
- (四) 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亦不得交予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 (五)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無需歸檔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 (六) 發現他人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應加勸告，其不聽勸告或已發生洩密情事者，應立即向長官報告。
- (七) 承辦機密文書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件已洩漏、遺失或有洩漏、遺失之虞者，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二、為加強提升節能減紙計畫成效，請參酌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辦理業務考察及評鑑時，提供資料應儘量以電子檔為之，俾減少紙張浪費。
- (二) 要求承商交付之各類文書，除必要份數外，建議儘量利用經濟部建置之「G2B 電子公文及訊息服務系統」平台進行電子化文書交換，以減少紙張浪費。
- (三)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時，應儘量採無紙化教學；惟囿於教學設施，而有列印講義之必要時，仍應顧及學員視力，印刷字體應符合適於閱讀之大小。

事務組

宣導事項：

- 一、班級教室設備損壞報修頻繁，有些部分係學生使用不當造成，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以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觀念。
- 二、學校廁所馬桶常因被傾倒廚餘而阻塞，工友同仁時常反覆在處理這些問題相當辛苦，有些阻塞情況嚴重者，必須找專業廠商疏通則每次需花費 1500 元/個，造成公帑不必要的浪費，請導師協助宣導，謝謝！

出納組

- 一、1/25-2/5 日教科書繳費日期。請轉知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利用各種管道繳納，盡量少拿現金至學校繳納，以利教科書發放順暢。
 - (一) 一、二、三年級請於 2 月 6 日（星期三）7:30 到校。屆時學藝股長收齊教科書繳費存根聯（已完成繳費）、不收現金，於上午 8 點 20 分至中午 11 點 30 分，以班為單位至出納組繳納。
 - (二)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上午 9 點 10 分至 13 點 0 分，辦理一、二、三年級補收教科書款，屆時請學藝股長以班為單位收齊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 二、教科書三聯單及學雜費四聯單繳費本學期有信用卡繳費管道和原管道：金融機構、ATM 及網路銀行等自動化設備、四大超商；家長可利用電話/網路方式便利繳納學費，24 小時隨時隨地只要有電話或網路的地方即可繳費，免手續費（手續費由台北富邦銀行自行吸收）。電話請撥 02-27608818、網路請上 www.27608818.com 信用卡繳納學費平台，依電話及網路操作情境，最後，請至繳款查詢結果列印有**授權碼**及**扣繳成功**的繳費證明單辦理。

經營組

- 一、請各位教師及同仁自行重新檢視申領之交通費補助費是否有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一)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北市人肆字第 09930782900 號函函釋略以，交通費補助係屬補助性質，應以自身居所至學校最節省、段數最少為衡量基準，且轉乘點距離辦公地點 1000 公尺以內，或乘車點距離居所 1000 公尺以內，均不能核發交通費。
 - (二) 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請至本校網頁各項法規章程（總務處）下載使用，或至經營組領取交通費申請表格填寫。
- 二、校園安全門禁及電源自主管理宣導：
 - (一) 本校師生假日寒暑假進入教學區進行教學活動，請於**3 日前**向教學組申請，並依規定填具「假日寒暑假使用教學區申請表」。傳達室同仁一率憑 校長核可後之申請表協助開放教學區域之門禁，未依規定申請者將不開放進入，請各位教師及同仁配合辦理。
 - (二) 本校各辦公室皆已設定保全，邇來有假日入內辦公但未解除保全設定致保全發報之情事；請各位教師及同仁務必配合於假日進入辦公室辦

- 公前，先自行解除保全設定或聯絡傳達室值班同仁協助以免誤報。
- (三) 辦公及教學場所無人辦公、上課或自習時，應關閉門窗及電源。
 - (四) 辦公及教學場所禁止使用高耗電電器，避免使用插座增加延長裝置（特殊教學場所或已核准者除外）。

三、寒假連續假期請注意長假期間公產保管事宜：

為避免經管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數位攝影機及電腦液晶螢幕等教學設施於寒假期間發生竊損，請各保管人應積極防堵，並依下述事項辦理，避免竊案發生：

- (一) 應立即檢視各設備放置地點之保全性及安全性。
- (二) 確實落實貴重財物應置於設有保全防護及具有隱蔽性之空間。
- (三) 確實於離校時，將門窗(含氣窗)關妥並上鎖，並確實作好防竊保全設定。
- (四) 各項市有財產使用及保管人員，應善盡使用保管責任，如發生毀損、遭竊等情事時，除應檢討責任疏失外，並應負理賠責任；且發現財物減損涉有隱匿不報情事者，當以嚴懲。
- (五) 請各項財產使用及保管人員加強注意用電安全，以防火警發生造成財物及人身損害。

四、防火宣導【一般家庭預防火災應注意事項】：

- (一) 在烹飪時避免穿著寬鬆的衣服並將袖子捲起，勿分心做其它的事。
- (二) 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 (三) 喝酒或服藥後，避免使用爐火及吸煙。
- (四) 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
- (五) 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 (六) 吸煙時應使用大開口、具深度不易翻倒的煙灰缸。
- (七) 在房間內外加裝「獨立型偵煙探測器」。
- (八) 利用定時器來關閉電器。
- (九) 年紀大或行動不便者，居住於靠近逃生出口的房間。
- (十) 使用電暖爐時應保持易燃物品 1 公尺以上的距離。
- (十一) 請勿讓身心障礙、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 (十二) 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一)已辦事項：

1. 完成並發放「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刊物第二期。
2. 辦理 101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高二分科宣導說明會。
3. 召開 101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第一次籌備會議，公布活動辦法、日程表及注意事項，本學年度訂於 102 年 4 月 13、14 日辦理。
4. 辦理 101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各項講座。
5. 辦理第 43 屆全國技能「圖文傳播」職種校內選手選拔賽，感謝廣設科協助。
6. 辦理 102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社青組)、在校生商業類丙檢報名作業，感謝各科科主任協助。
7. 辦理 102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檢分召工作。
8. 101 學年上學期國中技藝班，本校共開 2 個班，課程於 12 月 25 日已結束，感謝授課教師莊宛毓老師、薛伊町老師及邱玉欽老師的協助。
9. 榮譽榜
 - (1) 「第12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4人參賽，獲獎情形如下，感謝楊麗芳老師、謝靜儀老師指導。
 1. 307許庭碩榮獲電腦中文輸入職類第1名
 2. 307陳昀辰榮獲電腦中文輸入職類第2名
 - (2) 「臺北市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腦軟體設計競賽決賽」，9人參賽，獲第三名及佳作(3位)共4人，並獲得高商組團體獎。感謝邱碧珠老師指導。
 1. 319張煒杰榮獲高商組第3名
 2. 321伍俊霖榮獲高商組佳作
 3. 322林俐慧榮獲高商組佳作
 4. 322郭明宜榮獲高商組佳作
 -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1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於臺南高商舉行，本校共參加七項職種競賽，獲獎情形如下，感謝各職種指導老師之辛勞。
 1. 324班陳彥婷 榮獲「電腦繪圖」職類 第22名，李建志老師指導
 2. 310班賴郁晴 榮獲「會計資訊」職類 第12名並獲金手獎，李淑慎老師指導

3. 323班林佳燕 榮獲「商業廣告」職類 第30名，呂靜修老師指導
4. 321班伍俊霖 榮獲「文書處理」職類 第28名，許佩棋老師指導
5. 311班唐子倩 榮獲「職場英文」職類 第7名並獲金手獎，張麗珍老師指導

(二)待辦事項：

1. 102年國中生寒假輔導研習營將於1月21日舉行，感謝授課教師劉家欣主任、詹玉秋老師、邱玉欽老師及呂靜修老師的協助。
2. 101學年度士林高商 OpenHouse 將於102年3月15日舉行，開放校園讓國中生來校參觀並試聽體驗課程。
3. 101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各項業務於第二學期全面展開，感謝各處室及各科教師協助。
4. 繼續辦理101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各項講座。
5. 辦理校內技藝競賽，選拔102年全國商科技藝賽培訓選手，相關時程如下：
 - (1) 4月26日辦理校內技藝競賽-商業簡報、電腦繪圖職類比賽。
 - (2) 5月3日辦理校內技藝競賽-廣告設計、職場英文職類比賽。
 - (3) 5月24日辦理校內技藝競賽-文書處理、網頁設計職類比賽。
 - (4) 5月31日辦理校內技藝競賽-會計資訊、程式設計職類比賽。

(五) 102年重要工作事項

1. 101學年度商業季宣傳踩街時間預訂為：
3月29日(五) 12:10-13:30(段考日下午，學生半天)
2. 102年4月13日(六)~14日(日) 舉行「士商四月天-商業季」。
3. 102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測驗時間為：
102年5月11日(六)下午：視覺傳達術科
102年5月18日(六)上午：視覺傳達學科、會計事務學科
下午：會計事務術科

4. 本校推廣一科一證照，每科同學有必考之檢定，餘可自由參加，如下表：

科別	年級	檢定職類	落入新課程名稱	檢定梯次
商經	高一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 I、II	7月即測即評
會計		會計事務丙級	會計概論 I	5月在校生
國貿		國貿業務丙級	國際貿易實務 I、II	全國第二梯
資處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計算機應用、網 路概論	6、7月即測即評
應外	高二	全民英檢中級	高一英語聽講練 習 I 高一英語聽講練 習 II	6月報名、8月初 試、11月複試
廣設	高一	視覺傳達設計- 丙	色彩原理上下 基礎圖學上下 文字造形上下	5月在校生

5. 99、100學年度畢業生一科一證照檢定及格統計表：

畢業	學生數	丙級合格數	丙級及格率
100 學年	958	911	95.1%
99 學年	976	909	93.1%

學生數(不含應外科、綜職科及體育班)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

孫中瑜主任

(一)本學期輔導工作榮譽榜：

1. 孫中瑜主任榮獲教育部 101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工作獎。
2. 本校學生參加 10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書籍與影片賞析學生網路心得比賽榮獲佳績：318 洪思瑜榮獲優等、217 曾郁惟榮獲甲等。

(二)本學期「輔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1)。

(三)本學期輔導室「諮商晤談人數統計表」，個別諮商中，日間部以生活輔導 407 人次、生涯輔導 95 人次、其他 88 人次最多；夜間部以個人特質 76 人次、生活輔導 59 人次、其他 41 人次最多(請參閱附件 2)。

(四)請大家配合教育部政策人人皆有擔任認輔老師的義務。感謝校長、全校教職員工及實習老師，協助擔任「認輔教師」(共計教職員工有 124 位，實習老師有 1 位，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 6 位)，積極參與「認輔工作」，敬請於 2/6 前繳交本學期認輔紀錄給輔導室趙慧敏老師。

(五)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單元融入教學、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融入教學尚未將教案、學生優秀學習單及相片書面資料繳交教務處敏杰先生的老師請於 2 月 6 日前繳交。並請將性別平等教育電子檔(教學進度表及教學設計表、學習單)請 e-mail 給林彥佑老師(yannyow@slhs. tp. edu. tw)，生命教育電子檔(教學進度表及教學設計表、學習單)請 e-mail 給輔導室盧素芬老師(lusufen@slhs. tp. edu. tw)，家庭教育電子檔(教學進度表及教學設計表、學習單)請 e-mail 給輔導室趙慧敏老師(cocca0920@yahoo. com. tw)。謝謝 您的協助！(相關檔案資料請至本校首頁右側→各科融入教學專區下載)

(六)為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敬請各科老師依學生之生、心理發展情形於教學研究會中，參考教育局研編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http://www. gender. tp. edu. tw/](http://www.gender. tp. edu. tw/)或本校首頁右側性別平等教育網，及本室蒐集之生命教育「臺北市教育局編印生命教育教師手冊」，敬請各科召集人於下學期初召開教學研究會時能請老師利用時間規劃、設計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單元融入教學內容，研討訂定各科教學進度，於下學期上課中實施融入教學活動。

(七)為推展家庭教育融入各科教學及各處室相關親子活動，請老師利用寒假多認識家庭教育之三大架構：家人關係、家庭生活管理及家人共學，可參考臺北市學校家庭教育中心([http://www. family. taipei. gov. tw/](http://www.family. taipei. gov. tw/))首頁上方教材資源及左方各級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教材：幸福導航 18 回~臺北市

高級職業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設計參考資料彙編。

- (八)「生涯處處是綠洲—升學進路輔導手冊【102 年度修訂版】」，已陸續修訂，感謝多位老師協助撰稿編輯；預計在下學期開學後（二月下旬），印製、出刊。
- (九)感謝高一、高二擔任「生涯規劃」、「國防通識」、「健康護理」學科教學的老師、教官以及實施班級輔導的輔導老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愛情重補修（舊稱真愛值得等待）課程」。
- (十)本校 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報告、「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3、附件 4）。
- (十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處理流程、通報表、注意事項，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資料請見本校首頁右側性別平等教育網。
- (十二)「兒童及少年保護 Q&A 手冊」為教育部委託專業機構編撰，以提高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輔導知能及提高教育人員針對此類事件之辨識能力、法律知識、資源連結及危機處理相關技巧。搜尋路徑為「教育部」(<http://www.edu.tw/>) ⇒ 「本部單位介紹」⇒ 「訓育委員會」⇒ 「刊物彙集」。
- (十三)預定下學期辦理之研習(若有好講題、好講師歡迎向輔導室推薦)：
102/3/9(週六) 下午學校日親師座談會。
102/3/12、3/26、4/9、4/23、5/1、5/7、5/21、6/4 (週二下午)辦理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參加成員以生命教育工作坊為主及校內有興趣無課的老師。
102/3/20、4/17(兩天 13:10~16:10) 辦理烘焙讀書會
102/3/29 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如何與孩子溝通及談性。」主講:饒夢霞教授。
102/4/30 家庭教育研習：「用愛慢養，讓愛自由」(主題暫定)。
102/5/10 家庭教育研習：「你的溝通有沒有用？父母及教師的說話效能」。
- (十四)下學期 3 月 9 日(週六)下午預定為「學校日」親師座談會，請各位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同仁，在寒假中利用時間儘早規劃班級經營計畫及教學計畫，於 3 月 1 日(週五)前完成。本學期學校日活動日間部家長出席率：高一 48.3%(去年 53.2%)、高二 31.3%(去年 32.54%)、高三 25.5%(去年 33.6%)、總出席率 34.9%(去年 39.33%)；夜間部 20.92%(去年 18.67%)，謝謝各處室同仁及各位老師的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及編製本班「班級經營計畫手冊」(至少印製乙份，學校日當天於班級公告後，送輔導室留存)。 2. 彙整、編製本班各科教師「教學計畫手冊」(至少印製乙份，學校日當天於班級公告後，送輔導室留存)。 3. 發放「學校日家長邀請函」(統計預定參加家長人數，回報學務處彙整)。 4. 主持「班級親師座談」活動的進行，並請參加家長簽到、發給日高一、高二、夜高一~高三家長「學校日」親師座談會手冊，並作成實施記錄。 5. 安排服務同學，協助報到、接待、簽到、記錄工作及有關教室布置座位安排。 6. 回收「家長回饋問卷」及「家長成長團體邀請函」。 7. 邀請任課老師參加「班級親師座談」。 8. 日高三導師及夜高四導師參加升學進路綜合座談。 	導師 (含日、夜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假期規劃新學期之「教學計畫」。 2. 開學後兩週內，上網下載本科「教學計畫表」，填寫後將教學計畫上傳至網站。 3. 印製本科「教學計畫表」(每班1份)，送交各班導師。 4. 依教務處安排，前往任教班級協助導師進行「班級親師座談」活動。 5. 請任課老師至任教班級進行教學計畫說明。 6. 日高三及夜高四任課教師參加升學進路綜合座談。 	任課教師 (含日、夜間部)

(十五)本學期輔導室辦理多項活動，如：

1. 辦理新進教師專題演講，講題：給新進教師的4樣見面禮~本校學生特質與活動、科任教師的班級經營、學生學習方法指導與技巧(含生涯輔導)、人際關係的經營(自己與同事、師生間)教學、學習、輔導、經營與覺察。感謝惠風老師、秦玲美主任、呂桂華老師、莊念青老師擔任講座(101/8/24)。
2. 3場學生週會專題講題：「絕配冤家---愛與被愛的親密秘笈」、「101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巡迴宣導講座~青少年心理健康與法律常識」、「讓正向思考『心』思維引導你/妳朝向自我實現的快樂航道」(9/14、10/19、11/9)。

3. 3 場家庭教育大型專題講題 101/10/18、11/20、12/4。1 場與特教組合辦之烘焙讀書會(10/17)。
4. 10/5、10/16 辦理全校教師研習。
5. 10 月 29 日中午認輔工作會議。
6. 本學期辦理 7 次生命教育工作坊：101/10/2、10/30、11/6、11/13、11/20、12/11、12/25(週二)下午 2:00~4:30，帶領老師：輔仁大學中文系謝錦桂毓教授(第 2、3、4、5 次)、校園自殺防治研習廖怡玲 臨床心理師(第 6 次)、本校郭裕芳老師(第 1、7 次)。
7. 2 場個案討論會、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六)內政部兒童局就學校教育人員延遲通報之裁罰機關認定如下：

1. 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及第 36 條第 3 項違反通報規定時，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規定及第 100 條違反該通報規定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3. 前述二法均對教育人員之延遲通報課以罰則，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依上開規定以法定罰鍰較高之性平法予以裁處。

4. 校園性騷擾事件延遲通報之裁罰主管機關由教育單位主責較為適宜。

依內政部前述認定之說明，本局所屬學校之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經市府(社政單位)查明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規定時，將由教育局循行政程序裁處罰鍰；必要時，提經各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十七)總統 100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之一，其施行日期自 100 年 12 月 2 日施行。內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詳細多項修正條款請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73239

查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是指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十八)總統 100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31 號令公布修正家庭教育法部份條文案：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增列「失親教育」、第 14 條實施對象增列「未成年之懷孕婦女」，並將實施時數「至少 4 小時」修正為「四小時以上」、第 15 條第 1 項之「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條文第 2 項部分文字，酌併於第 2 項修正，並增列第 2 項至第 4 項。

(十九)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將因我們每個人的參與而落實，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本校夜間部則為夜生輔組)。現在通報法規已改為教育人員責任通報制：由第一位知悉人依規定於知情 24 小時內打 113 電話，並填妥「臺北市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或「臺北市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傳真該中心，完成通報事宜；並請第一位知悉人於最短時間內一定要通知學務處(或夜間部)生輔組長，完成校安通報，若失職有可能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否則會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針對第一位知悉人)。

學生發生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教育人員(包括編制內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知悉



1. 知情 24 小時內打 113 通報及傳真通報家暴及性侵中心
務處(或夜間部)生輔組長

2. 24 小時內通知學



校安通報



如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告知受害人可填寫調查申請書，一旦書面申請完成，3 個工作日內送達性平會

(二十)請妥善利用本市輔導資源網內各項資訊(www.guide.tp.edu.tw)。

(二十一)教育部推動「102 年家庭教育年」系列活動，在全年的四季中，依序以家庭系統中的「全家人互動」、「親子互動」、「祖孫互動」、「夫妻互動」為焦點，每一季強調一項家庭教育主軸議題與 3 項關鍵活動。家庭教育年四季的主軸議題，包括：第一季「真愛家庭季」、第二季「慈孝家庭季」、第三季「代間傳承季」、第四季「幸福婚姻季」。

敬祝大家新春如意，蛇年行大運！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導工作」報告

製表日期：102.01.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準 備 週	8 /19 至 8 /25	1. 高一導師班級經營研習 (8/20)	學務處	各處室	✓	—	—	
			學務處	各處室	✓	—	—	
週	8 /25	2.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8/21~22)	人事室	輔導室	✓	—	—	
		3. 新進教師研習 (8/24)	學務處	各處室	✓	—	—	
週	8 /25	4. 擬訂「班會課」討論題綱						
		夜間部	學活組	各處組	✓	—	—	
週	8 /25	1. 高一導師班級經營研習 (8/20)	學活組	各處組	✓	—	—	
		2.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8/21~22)	人事室	輔導室	✓	—	—	
週	8 /26 一 至 9 / 1	1. 校務會議【1】(8/27)	祕書室	各處室	✓	—	—	
		2. 教學研究會【1】(8/27)	教務處		✓	—	—	
週	9 / 1	3.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8/29)	學務處	輔導室	✓	—	—	
		4. 開學日 (8/30)	學務處	各處室	✓	—	—	
週	9 / 1	5. 教育部「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融入各科教學活動 (8/30起)	教務處	輔導室	✓	—	—	
		6. 性別平等教育「愛情重補修」	教官室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六大課程教學(8/30起) 7. 友善校園週活動(8/30) 8. 轉、復學學生家長座談會(8/31) 9. 彙整、轉移休、轉、復學生資料， 進行追蹤輔導 ※夜間部 1. 校務會議【1】(8/27) 2. 教學研究會【1】(8/27) 3.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8/29) 4. 開學日(8/30) 5. 友善校園週活動(8/30) 6. 彙整、轉移休、轉、復學生資料， 進行追蹤輔導	學務處 輔導室	各處室 教務處	✓ ✓	— —	— —	
			祕書室 教學組 學活組 學活組 教官室 輔導室	各處組 輔導室 各處組 註冊組	✓ ✓ ✓ ✓ ✓ ✓	— — — — — —	— — — — — —	
第9週	9/2至9/8	1. 資源班學生期初 IEP 會議(9/3起) 2. 輔導股長定期集會(9/3起) 3. 高二輔導股長輪值(9/3起) 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1】(9/4) 5. 高二、高三複習測驗(9/6~7) 6.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月活動(9月份)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5. 函索高一新生原國中基本資料(視需要) ※ 夜間部 1. 高二、高三、高四學生上網修改「輔導資料 A 表」資料(9/10~18) 2. 地震疏散演練【1】(9/11) 3. 高職學校評鑑(9/13) 4. 函索高一新生原國中基本資料(視需要)	輔導室		✓	—	—	
			教官室	各處組	✓	—	—	
			教學組	各組	✓	—	—	
			輔導室	總務處	✓	—	—	
第9週 四至週9	16/22	1. 地震疏散演練【2】(9/18) 2. 晨讀 1. 一生命教育【1】(9/19) 3. 高三導師會議(9/19) 4. 高三導師座談會(9/19) 5. 101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9/21) 6. 學校日(9/22) ※ 夜間部 1. 高一班級輔導—「填寫學生輔導資料 A 表(含定向輔導)」(9/17~21) 2. 地震疏散演練【2】(9/18) 3. 導師會議【1】(9/19)	教官室	各處室	✓	—	—	
			圖書館		✓	—	—	
			學務處	各處室	✓	—	—	
			輔導室	各處室	✓	—	—	
			教官室	各處室	✓	—	—	
			輔導室	各處室	✓	—	—	
			輔導室	教學組	✓	—	—	
			教官室	各處組	✓	—	—	
			學活組	各組	✓	—	—	
			圖書館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4. 晨讀 1. 一生命教育【1】(9/20)	教官室	各處組	✓	—	—	
		5. 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9/21)	輔導室	各處組	✓	—	—	
		6. 學校日 (9/22)						
第 9 週	9/23 至 9/29	1. 教師節感恩活動 (9/24~28)	學務處		✓	—	—	
		2. 高一班級輔導【1】—「學生網路輔導知能課程 (含定向輔導)」(9/24~10/5)	輔導室	各處室	✓	—	—	
			輔導室	各處室	✓	—	—	
		3.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1】(9/26)						
		4.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1】(9/26)	輔導室	各處室	✓	—	—	
		5.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會議【1】(9/26)	學務處	輔導室	✓	—	—	
			教官室	各處室	✓	—	—	
			學務處	各處室	✓	—	—	
		6. 晨讀 1. 生命教育【2】(9/26)	輔導室	各處室	✓	—	—	
		7. 班會討論—生涯輔導專題【1】(9/26)	輔導室	教務處	✓	—	—	
		8. 僑生秋節暨迎新活動 (9/26)	學務處		✓	—	—	
		9. 高二導師會議 (9/26)	教官室	各處室	✓	—	—	
		10. 高二導師座談會 (9/26)	學務處		✓	—	—	
		11. 高三班級輔導—升學 (就業) 進路輔導 (9/27~28)	輔導室	學務處	✓	—	—	
		12. 優良學生選舉活動 (9/28)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13. 賃居生暨僑生座談會 (9/28) 14. 人口教育「祖孫週」活動 15. 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 追蹤輔導【1】 ※ 夜間部 1.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1】(9/26) 2.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 【1】(9/26) 3.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會議 【1】(9/26) 4. 晨讀 1. 生命教育【2】(9/27) 5. 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 進行追 踪輔導【1】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館 輔導室	各處組 各處組 各處組 生輔組	✓ ✓ ✓ ✓ ✓	— — — — —	— — — — —	
第9/30 週六至 10/6		1. 高二「興趣量表」施測 (10/1~5) 2. 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 團體【1】 (10/2) 3. 高三「輔導線上之1」出刊 (10/2) 4. 晨讀 2. 環境教育【1】(10/3)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館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任課老師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 ✓ ✓ ✓ ✓ ✓	— — — — — —	— — — — — —	※改至 10/22~2 6 實施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5. 班會討論—生命教育專題【1】(10/3)	輔導室	高一導師	✓	—	—	※改至 11/9 辦理
		6. 高一導師會議(10/3)	輔導室		✓	—	—	
		7. 高一導師座談會(10/3)						
		8. 高一語句完成測驗—團體施測(10/3~9)	圖書館 教官室		✓ ✓	— —	— —	
		9. 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2】(10/5)	輔導室 教官室		✓ ✓	— —	— —	
		10. 讀書會【1】(10/5)						
		11.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講座及反毒影片收視【1】(10/5)	輔導室		✓	—	—	
		12. 高二學生生命教育專題講座(10/5)	輔導室 學活組		✓ ✓	— —	— —	
		13.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月活動(10月份)	圖書館 輔導室		✓ ✓	— —	— —	
		※夜間部	圖書館 教官室		✓ ✓	— —	— —	
		1. 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1】(10/2)	教官室		✓	—	—	
		2. 高四「輔導線上之1」出刊(10/2)						
		3. 優良學生選舉活動(10/3)						
		4. 晨讀 2. 環境教育【1】(10/4)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5. 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2】 (10/5) 6. 讀書會【1】(10/5) 7.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講座及反毒影片 收視【1】(10/5) 8.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月活動(10月份)						
第七週	10/7 至 10/13	1. 輔導室網頁更新【2】 2. 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3】(10/12) ※ 夜間部 1. 輔導室網頁更新【2】 2. 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3】(10/12)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 ✓ ✓ ✓	— — — —	— — — —	
第八週	10/14 至 10/20	1. 期中考試【1】(10/15~17) 2. 全校教師研習活動【1】(10/16) 3. 家庭教育研習【1】(10/17) 4. 家庭教育研習【2】(10/18) 5. 高一學生生命教育專題講座(10/19) 6. 高一、高二「班級文庫」【1】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學組	各處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館 各組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6.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講座及反毒影片 收視【2】(10/26)						
第十週	10/28 至 11/3	1. 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2】 (10/30) 2. 班會討論－生涯輔導專題【2】 (10/31) 3. 高二租稅講座(11/2) 4. 拒菸、酒、檳榔防制宣導月活動(11月份) ※ 夜間部 1. 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2】 (10/30) 2. 拒菸、酒、檳榔防制宣導月活動(11月份)	輔導室 學務處 實習處 教官室 輔導室 教官室	輔導室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週	11/4 至 11/10	1. 高二班級輔導【1】－性別平等教育 (11/5 ~9) 2. 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3】 (11/6)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館	任課教師	✓ ✓ ✓ ✓	— — — —	—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十四週	12/1 至 12/1	2. 全校教師研習活動【2】 (11/30)	教務處		✓	—	—	
		3. 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展	學務處		✓	—	—	
		4. 關懷愛滋及春暉宣導月活動 (12月份)	教官室		✓	—	—	
		※ 夜間部	教學組		各組	✓	—	
		1. 期中考試【2】(11/29~12/3)	教官室			✓	—	—
		2. 全校教師研習活動【2】 (11/30)	教學組		✓	—	—	
		3. 關懷愛滋及春暉宣導月活動 (12月份)	教官室		✓	—	—	
第十五週	12/2 至 12/8	1. 家庭教育研習【4】(12/4)	輔導室	輔導室	✓	—	—	
		2. 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專題 (12/5)	學務處		✓	—	—	
		3. 高三「輔導線上之3」出刊 (12/5)	輔導室	學務處	✓	—	—	
		4. 讀書會【2】(12/7)	圖書館		✓	—	—	
		5. 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 進行追蹤輔導【3】	輔導室		✓	—	—	
		※夜間部	輔導室		✓	—	—	
		1. 家庭教育研習【4】(12/4)	輔導室	生輔組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5. 輔導室網頁更新【4】						
第十週	12/16至12/22	1. 資源班學生期末 IEP 會議 (12/17 起) 2. 班會討論—生命教育專題【2】 (12/19) ※ 夜間部 1. 資源班學生期末 IEP 會議 (12/17 起)	教務處 學務處 特教組	各處室 輔導室 各處組	✓ ✓ ✓	— — —	— — —	
第十八週	12/23至12/29	1. 出刊「風樓心語」61 期 (12/24) 2. 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7】 (12/25) 3. 晨讀 4. 家庭教育【2】(12/26) 4. 高三模擬測驗【2】(12/27~28) 5. 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4】 ※夜間部 1. 出刊「風樓心語」61 期 (12/24) 2. 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7】 (12/25) 3. 晨讀 4. 家庭教育【2】(12/27) 4. 高一、高二、高三學業競試【2】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學組 教學組 輔導室	各處室 生輔組 各處室 生輔組 各組 生輔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12/27) 5. 高四模擬測驗【2】(12/27~28) 6. 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4】						
第 12 / 十 30 九 至 週 1 / 5		1. 班會討論一家庭教育專題 (1/2) 2. 法治教育宣導 (1/4) 3. 輔導股長期末工作考評 ※ 夜間部 1. 法治教育宣導 (1/4) 2. 輔導股長期末工作考評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 ✓ ✓	— — —	— — —	
第 1 / 6 廿 至 週 1 / 12		1. 高三「輔導線上之 4」出刊 (1/8) ※夜間部 1. 高四「輔導線上之 4」出刊 (1/8)	輔導室 輔導室		✓ ✓	— —	— —	
第 1 / 13 廿 至 週 一 1 / 19		1. 期末考試 (1/15~17) 2. 休業式 (1/18) 3. 校務會議【2】(1/18) 4.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2】(1/18) 5.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	教務處 學務處 祕書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 ✓ — — —	— — ✓ ✓ ✓	— —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2】 (1/18) 6.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會議 【2】 (1/18) 7. 教學研究會 【2】 (1/18) 8. 德行成績評審會議 (1/18)	輔導室	各處室	—	✓	—	
		【2】 (1/18) 7. 教學研究會 【2】 (1/18) 8. 德行成績評審會議 (1/18)	教務處		—	—	—	
		學務處 各處室 — — —			—	—	—	
		7. 教學研究會 【2】 (1/18) 8. 德行成績評審會議 (1/18)	教學組	各組	✓	—	—	
		※ 夜間部 1. 期末考試 (1/15~17)	祕書室	各處室	—	✓	—	
		2. 校務會議 【2】 (1/18)	輔導室	各處組	—	✓	—	
		3.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2】 (1/18)	輔導室	各處組	—	✓	—	
		4.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	輔導室	各處組	—	✓	—	
		【2】 (1/18) 5.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會議	生輔組	各處組	—	—	—	
		【2】 (1/18) 6. 德行成績評審會議 (1/18)	學活組	各組	—	—	—	
		7. 休業式 (1/18)						

※行事曆未列的工作事項：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第8 /26		1. 輔導室室務會議 【1】 (8/30)	輔導室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一至週9 / 1	※夜間部 1. 輔導室室務會議【1】(8/30)	輔導室			✓	—	—	
第9 / 2週 二至週9 / 8	1. 學校日籌備會議(9/5) 2. 個案會議【1】(9/7) ※夜間部 1. 學校日籌備會議(9/5)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組	✓ ✓ ✓	— — —	— — —		
第9 / 16週 四至週9 / 22	1. 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小組工作會議【1】(9/19) 2. 個案會議【2】(9/21)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 ✓	— —	— —		
第10 / 7週 七至週10 / 13	1. 輔導室室務會議【2】(10/8) ※夜間部 1. 輔導室室務會議【2】(10/8)	輔導室 輔導室		✓ ✓	— —	— —		
第10 / 21週 九至週10 / 27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2】(10/22) ※夜間部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2】(10/22)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組	✓ ✓	— —	— —		
第11 / 4	1. 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小組工作	輔導室	各處室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十一週	11/10 至 11/10	會議【2】 (11/5) 2. 輔導室室務會議【3】(11/8) ※夜間部 1. 輔導室室務會議【3】(11/8)	輔導室 輔導室		✓ ✓	— —	— —	
第十六週	12/9 至 12/15	1. 個案會議【3】(12/6)	輔導室		✓	—	—	
第十七週	12/16 至 12/22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3】 (12/17) ※夜間部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3】 (12/17)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組	✓ ✓	— —	— —	
第十八週	12/23 至 12/29	※夜間部 1. 高四班級輔導—「興趣量表」 結果解釋(12/25 ~1/5)	輔導室		✓	—	—	
第十九週	12/30 至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4】 (1/3)	輔導室	各處室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週1 / 5		※夜間部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4】 (1/3)	輔導室	各處組	✓	—	—	

類別	商 諮 別 個												團 體 輔 導	教 師 諮 詢	家 長 晤 談	總 計				
	個人特質		生活輔導		學習輔導		生涯輔導		人際適應		其他					日 間 部	夜 間 部			
問題分類	日 間 部	夜 間 部	日 間 部	夜 間 部	日 間 部	夜 間 部	日 間 部	夜 間 部	日 間 部	夜 間 部	日 間 部	夜 間 部	日 間 部	夜 間 部	日 間 部	夜 間 部	日 間 部	夜 間 部		
8、9	7	10	66	16	15	7	21	1	12	2	36	13	21	4	71	6	40	9	289	68
	17		82		22		22		14		49		25		77		49		357	
10	15	22	70	8	14	4	41	0	32	7	31	10	40	0	75	9	27	6	345	66
	37		78		18		41		39		41		40		84		33		411	
11	7	17	88	15	8	0	14	3	21	6	14	8	12	0	34	10	24	15	222	74
	24		103		8		17		27		22		12		44		39		296	
12	13	20	12	15	4	4	16	5	14	10	5	4	18	1	27	8	19	3	239	70
	33		138		8		21		24		9		19		35		22		309	
1	7	7	60	5	5	5	3	0	2	2	2	6	3	0	8	5	8	10	98	40
	14		65		10		3		4		8		3		13		18		138	
合計	49	76	40	59	46	20	95	9	81	27	88	41	94	5	21	38	11	43	1,193	314
	125		466		66		104		108		129		99		253		161		1511	

備	1. 個人特質：包含生理、心理、興趣、情緒…等。
	2. 生活輔導：包含抽煙、打架、服儀、遲到、缺曠課…等。
註	3. 學習輔導：包含學習興趣、學習方法、應試技巧、低成就…等。
	4. 生涯輔導：包含升學、就業、生涯規劃…等。
	5. 人際適應：包含同性交友、異性交友、師生關係、家庭關係、社會關係…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年度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報告

製表日期：102.01.

執行策略	工作要項及內容	工作進度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一、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 成立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重要配合措施及進行工作檢討。	101.01.~ 101.03.	輔導室	✓			
	2. 落實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加強學校本位研習與進修機制。	101.01.~ 101.12.	各處室 夜間部 輔導室	✓ ✓ ✓			
	3. 系統性規劃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事務與輔導知能在職教育，並鼓勵本校教師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進修。	101.01.~ 101.12.	輔導室	✓			
	4. 辦理「認輔工作」： (1) 訂定本校「認輔工作」流程，篩選優先關懷個案，進行認輔各項工作。 (2) 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 (3) 培訓認輔教師及認輔志工。	101.01.~ 101.12.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 ✓ ✓			
	5. 推動本校「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交易防制工作」：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 (2)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研習，提升教師高風險家庭辨識能力，增	101.01.~ 101.12.	輔導室 夜間部	✓ ✓			

執行策略	工作要項及內容	工作進度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p>進教師輔導知能、法律知識及網絡資源資訊。</p> <p>(3) 配合推動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預防輔導工作，並強化兒少自我保護知能。</p> <p>(4) 加強辦理家暴、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p> <p>(5) 落實家暴、兒少保護、性騷擾、性侵害通報、輔導暨獎懲機制。</p> <p>6. 妥善利用本市輔導資源網內各項資訊 (www.guide.tp.edu.tw)，並提供相關輔導、學務資源資料，包括單位、人力、活動等上網分享。</p> <p>7. 成立本校「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並定期演練。</p>	<p>101.01.~ 101.12.</p> <p>101.01.~ 101.12.</p>	<p>輔導室</p> <p>學務處</p> <p>夜間部</p> <p>學務處</p> <p>教官室</p> <p>輔導室</p> <p>夜間部</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二、高危險群學生之	<p>1. 加強學生法治、公民教育、價值觀之釐清及預防犯罪之宣導，強化教師對於各類犯罪之虞學生（含藥物濫用、黑幫及網路沈迷等）辨識知能，俾利提供適時適性之輔導或進行後續轉介相關事宜。</p> <p>2. 針對中途離校後復學學生，研擬相關輔導措施，並持續給予關懷，避免學生於離校期間被吸收利用，淪</p>	<p>101.01.~ 101.12</p> <p>101.01.~ 101.12.</p>	<p>學務處</p> <p>教官室</p> <p>輔導室</p> <p>夜間部</p> <p>輔導室</p> <p>學務處</p> <p>教官室</p> <p>夜間部</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執行策略	工作要項及內容	工作進度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預防與輔導	<p>為黑幫犯罪工具。</p> <p>3. 積極連結輔導資源，共同處理學生網路成癮問題：</p> <p>(1) 強化家長對網路成癮防治概念，注意子女平時上網時間。</p> <p>(2) 透過輔導資源網絡聯繫，協助已成癮學生改善身心問題。</p> <p>4. 注意學生校內、外的課餘活動及行為表現，強化教師對校園霸凌事件的通報機制，積極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p>	<p>101.01.~ 101.12.</p> <p>101.01.~ 101.12.</p>	<p>輔導室 學務處 教官室 夜間部</p> <p>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夜間部</p>	<p>✓ ✓ ✓ ✓</p> <p>✓ ✓ ✓ ✓</p>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p>1. 依法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運作，落實法定任務。</p> <p>2. 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校園空間，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p> <p>3. 配合市府101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主題「性別認同」及依「臺北市政府營造同志友善環境實施計畫」，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與活動，建立無性別歧視之學習環境。</p> <p>4. 辦理性別議題相關研習、專題演講，強化教育人員及家長性別意識，提升專業知能。</p>	<p>101.01.~ 101.12.</p> <p>101.01.~ 101.12.</p> <p>101.01.~ 101.12.</p> <p>101.01.~ 101.12.</p>	<p>輔導室</p> <p>總務處 輔導室</p> <p>教務處 輔導室</p> <p>人事室 輔導室</p> <p>學務處</p>	<p>✓</p> <p>✓ ✓</p> <p>✓ ✓</p> <p>✓ ✓</p> <p>✓</p>			

執行策略	工作要項及內容	工作進度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5. 配合相關規定，推動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	101.12.	輔導室	✓			
			教官室	✓			
			夜間部	✓			
		101.01.~	各處室	✓			
	6. 依法處理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含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維護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101.12.	夜間部	✓			
			各處室	✓			
	7. 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協助。	101.01.~	夜間部	✓			
			學務處	✓			
	8. 妥善運用教育局編印之「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加強宣導網路使用安全及網路交友危機觀念，降低網路詐騙、青少年未婚懷孕發生率，並加強宣導學生性侵害、未婚懷孕事件加害人以網友所佔比例最高，積極研擬輔導策略。	101.12.	輔導室	✓			
		教官室	✓				
		圖書館	✓				
		夜間部	✓				
		人事室	✓				
		輔導室	✓				
9. 學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符合該法性別比例之規定。	101.12.						
		101.01.~					
		101.12.					
四、	1. 透過學生生命教育體驗學習、生命鬥士講座及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	101.01.~	各處室	✓			
		101.12.	夜間部	✓			

執行策略	工作要項及內容	工作進度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推動生命教育	<p>課程，提升學生挫折容忍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p> <p>2. 以生命倫理、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及憂鬱自傷等為議題，辦理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p> <p>3. 強化本校教師輔導知能，辦理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的知能研習。</p> <p>4. 建立本校高關懷群學生檔案，進行長期追蹤與輔導工作。</p> <p>5. 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依本市自殺防治中心規定進行通報與轉介。</p>	<p>101.01.~ 101.12.</p> <p>101.01.~ 101.12.</p> <p>101.01.~ 101.12.</p> <p>101.01.~ 101.12.</p> <p>101.01.~ 101.12.</p>	<p>學務處 輔導室 夜間部 輔導室</p> <p>輔導室</p> <p>學務處 輔導室 夜間部</p>	<p>✓ ✓ ✓ ✓</p> <p>✓</p> <p>✓ ✓ ✓</p>			
五、落實學務工作	<p>1. 將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議題納入本校年度行事曆並辦理相關活動。</p> <p>2. 落實『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之內涵，持續宣導落實人權教育，並加強公民教育實踐，培養未來公民具理性思辨、傾聽溝通、尊重他人的民主素養；藉由社區互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培育學</p>	<p>101.01.~ 101.12.</p> <p>101.01.~ 101.12.</p>	<p>學務處 夜間部</p> <p>學務處 夜間部</p>	<p>✓ ✓</p> <p>✓ ✓</p>			

執行策略	工作要項及內容	工作進度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生公民行動知能。		學務處	✓			
	3.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提升本校師生及學生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法治態度。	101.01.~ 101.12.	夜間部	✓			
	4. 檢討改善本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制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暨獎懲存記實施要點」，落實本校申訴制度並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作法，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的目的。	101.01.~ 101.12.	學務處	✓			
			夜間部	✓			
	5. 落實「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教育局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宣導並執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1.01.~ 101.12.	學務處	✓			
			輔導室	✓			
			夜間部	✓			
	6. 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中心德目與行為準則納入相關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並提出推動品德教育之創新推動策略，進行品德教育評鑑指標之自我檢核。	101.01.~ 101.12.	學務處	✓			
			夜間部	✓			
	7. 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制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暨獎懲存記實施要點，落實各校申訴制度並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作法，以達成	101.01.~ 101.12.	學務處	✓			
			夜間部	✓			

執行策略	工作要項及內容	工作進度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p>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為目的。</p> <p>8. 針對家長教師辦理正向管教、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研習、座談會或工作坊。</p>	101.01.~ 101.12.					
六、增進訓輔專業知能	<p>1. 強化本校教師輔導專業人力，落實輔導整體效能：</p> <p>(1)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聘用足額並具專業知能輔導教師。</p> <p>(2) 輔導教師聘用，應以心輔相關科系者為優先，並專才專用。</p> <p>2. 鼓勵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積極參與輔導知能（校園霸凌防制、生命教育、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等）研習，提昇教師輔導管教以及班級經營能力：</p> <p>(1) 本校所有教師每年度至少參加2小時以上輔導知能研習，輔導人員每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輔導知能研習。</p> <p>(2) 鼓勵本校教師參加師培大學辦理之「輔導專長學分班」。</p> <p>(3) 每年度彙整分析本校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情形，並由校長領</p>	101.01.~ 101.12.	<p>人事室</p> <p>教務處</p> <p>輔導室</p> <p>夜間部</p> <p>輔導室</p> <p>學務處</p> <p>夜間部</p>	<p>✓</p> <p>✓</p> <p>✓</p> <p>✓</p> <p>✓</p> <p>✓</p> <p>✓</p>			

執行策略	工作要項及內容	工作進度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導，研擬策略提升教師參與意願。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報告

製表日期：102.01.

實 施 項 目	實 施 時 間	實 施 對 象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已 經 辦 理	正 在 辦 理	尚 未 辦 理	
一、生命教育箴言融入本校週記簿	101.09.~102.01.	全 校 學 生	學務處 輔導室	✓ ✓			
二、生命教育系列專題講座	101.09.~102.01.	全 校 師 生	輔導室	✓			
三、建置生命教育網頁	101.09.~102.01.	全 校 師 生	輔導室	✓			
四、教師成長團體—生命教育工作坊	101.09.~102.01.	全 校 教 師	輔導室	✓			
五、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01.08.~102.01.	全 校 教 師	輔導室	✓			
六、導師座談會	101.09.~101.10.	各 年 級 導 師	輔導室	✓			
七、認輔教師座談會	101.10.	認 輔 教 師	輔導室	✓			
八、班級輔導	102.03.~102.05.	高 二 學 生	輔導室			✓	※下學 期實 施
九、班會討論	101.09.~102.01.	全 校 學 生	學務處 輔導室	✓ ✓			
十、出刊「風樓心語」	101.10.、 101.12.	全 校 師 生	輔導室	✓			

實 施 項 目	實 施 時 間	實 施 對 象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已 經 辦 理	正 在 辦 理	尚 未 辦 理	
十一、薦派教師參加校外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101.08.~102.01.	全 校 教 師	各 相 關 處 室	✓			
十二、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	101.09.~102.01.	全 校 學 生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教 官 室 輔 導 室	✓ ✓ ✓ ✓			
十三、薦送作品參加校外各項推動生命教育的比賽活動	101.09.~102.01.	全 校 學 生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輔 導 室	✓ ✓ ✓			
十四、推動「晨讀」及「校長有約」活動	101.09.~102.01.	全 校 學 生	圖 書 館 輔 導 室	✓ ✓			
十五、辦理「生命探索親子體驗營」活動	102.07.	全 校 學 生	學 務 處 教 官 室 輔 導 室			✓ ✓ ✓	※下學 期辦 理
十六、其他與生命教育相關的各項活動	101.08~102.01.	全 校 師 生	各 相 關 處 室	✓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鍾允中主任

圖書館工作報告 101(上)期末校務會議 ☆☆☆敬祝新春愉快☆☆☆

宣導部分

1. 敬請加入~士商愛書人"[悅讀閱樂](#)"專屬 FB 粉絲網頁(請按連結)。
2. 本校的中文域名方便學生與家長記憶，加強對本校的印象，已申請中文域名『[士林高商.tw](#)』、『[北士商.tw](#)』、『[士商.tw](#)』，使用方式如 <http://士林高商.tw/>。
3. 預計 2/22(五)辦理〈元宵節猜燈謎活動〉。
4. 〈[作家開講—廖鴻基](#)〉102 年 5 月 3 日 (五) 14:20-16:10 講師:廖鴻基老師，講題：走進一片海。
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第 1 次讀書會〈愛閱廖鴻基〉活動時間：102 年 3 月 1 日 (五) 下午 2:30~4:30。
6. [圖書館 1.9F](#) 有新書展示區、給大家更舒適、嶄新的閱讀、活動休閒空間~全新的木質地板場地~歡迎來館使用。**本期新書已開放借書，請多加利用。**
7. 〈[我士傳奇](#)〉校刊創作活動徵稿進行中，預計〈我士傳奇〉校刊 102 學年出版。
 - 插畫組：已截稿。成績已公告於首頁上。
 - 攝影組：已截稿。成績已公告於首頁上。
 - 新詩與極短篇組：已截稿。成績已公告於首頁上。
 - 散文組：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2 日截稿。
 - 小說組：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9 日截稿。
8.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活動](#)(個人與班級競賽)進行中。
 - 班級競賽活動第一學期已截止，成績已公告於首頁上。

- 恭喜日 102 與夜 106 獲首獎已進行下午茶活動、感謝導師及國文教師的辛勞指導。班級競賽活動第二學期即將展開。
 - 個人競賽活動計算期間自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2 年 4 月 10 日止。
9. 102 年日本深度體驗教育旅行，預計辦理日期 3/3~3/8，地點為日本北海道與東京，活動主題包括學校參訪、滑雪課程體驗等。
10. 101 學年度行動學習~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課程持續辦理中。
11. udn 數位閱讀館開放使用，歡迎多加利用喔!!本校即日起提供 udn 數位閱讀館服務，在校內 IP 範圍內上線即可瀏覽或借閱下載電子書。

<http://reading.udn.com/lib/slhs>

- 平台特點:學校、圖書館必備最優質的中文電子書
- 獨立操作使用之閱讀頁面，有分類、查詢功能，輕鬆找到好書
- 在設定 IP 範圍內的電腦皆可自由連線閱讀
- 提供後端借閱報表及查詢管理，了解讀者需求

活動、成果部分

閱讀相關

一、本校 101 學年度校園閱讀代言人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導師
1	214	01409	章元誌	翁憶德老師
2	213	01326	林芳囊	吳崇德老師
3	222	02222	宋欣捷	趙儷黛老師
4	213	01323	周郁芳	吳崇德老師
5	222	02223	林芳柔	趙儷黛老師
6	213	01341	謝沂臻	吳崇德老師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111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總計:31 組/80

人次/得獎率 68.8%，恭喜所有得獎的同學，感謝指導教師：林淑芬, 林彩

鳳, 陳佳蓉, 周玉連, 周台偉, 翁英傑, 莊念青, 張碧暖, 陳柏昇多位老師用心指導辛勞付出。

三、 第 1011130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得獎特優 3 件, 優等 8 件, 甲等 5 件. 本校得獎率 76%. 恭喜所有得獎同學. 感謝指導教師: 洪明璟, 楊旻芳, 黃絢親, 謝湘麗, 李瓊雲, 廖芷好辛勞付出。

四、 感謝秦玲美秘書捐贈圖書 50 冊充實圖書館藏。

五、 當代傳奇劇場劇團蒞校進行「傳奇風雅」活動, 劇團現場演示已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五)辦理完成。

六、 已辦理歡慶耶誕~書香滿懷~12/22(六)至圖書館借書~好禮相送活動。

七、 已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讀書會:(101-1)10/5、(101-2)11/9 與 (101-3)12/21。

八、 已辦理慶祝 61 周年校慶~閱讀闖關活動, 時間: 101 年 11 月 24 日(六) 10:00~13:30。

九、 已辦理慶祝 61 周年校慶~校慶書展, 地點: 圖書館前廣場, 展出時間: 11/19~11/24。

十、 101 認識圖書館 ~ 新生活動, 日間部 22 班、夜間部 6 班均已辦理完成。

十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晨讀規劃: 每月一主題, 本學期推動主題為: 9 月-生命教育、10 月-環境教育、11 月-國際教育、12 月-家庭教育。辦理日期詳行事曆。每主題以閱讀 2 篇文章、撰寫 1 篇(任選)心得為原則。100 學年

度晨讀成果分享已於首頁上公告。(首頁->學習資源->校內學習資源->晨讀)

十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晨讀規劃：每月一主題，本學期推動主題為：3 月-海洋教育、4 月-現代文學、5 月-生涯規劃、6 月-性別平等。辦理日期詳行事曆。每主題以閱讀 2 篇文章、撰寫 1 篇(任選)心得為原則。

十三、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文庫活動已辦理兩次：十月與十二月。

十四、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活動(個人與班級競賽)進行中。

十五、 士商圖書角~布置完成(全校 9 個點，包括行政大樓 2F, 3F, 4F*2, 5F、活動中心 1F, 2F、和平樓 1F, 3F)。歡迎多加利用。

十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風樓紀事第 7 期已出版。

十七、 預計<我士傳奇>校刊 102 學年校慶出版，徵文圖稿、規劃設計中。

十八、 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獎品、贈書持續辦理發送中。

十九、 學生平均借閱圖書量約 9 冊/人年，持續增加中。圖書館借書人次借閱書籍冊數歷年來皆持續增加。

年度	學生班數	借書人次	借閱書籍冊數
96	96	2489	8825
97	96	7448	21252
98	96	10788	26402
99	94	11026	24857
100	92	11927	31926
101	90	10629	27325

國際交流

二十、 已辦理 101 年日本文化體驗教育旅行，日期 11/18~11/23，地點為日本東北與東京，活動主題包括學校參訪(秋田縣立角館高校)、日本農家生活體驗 Homestay 等。

二十一、 國際交流中心(行政大樓三樓)已建置完成，內容持續增加中。

二十二、 教育部國際交流白皮書已公告實施，為兩階段五年共十年計畫，敬請卓參。

資訊部分

二十三、 全校教職員信箱群組(xxx@slhs. tp. edu. tw)請行政同仁在發送郵件時用「密件副本」方式傳送。

二十四、 行動學習~電子書包研習與課程融入活動:持續辦理中。

二十五、 彩色雷射印表機供教師印資料，以教學檔案評鑑用資料為主。彩色雷射列印一張成本約 5-6 元，非公務或必要教學活動請勿使用，並請珍惜資源。大量印刷(考卷等)請利用設備組油印機，勿直接使用印表機輸出，以免造成資源浪費以及印表機容易故障。

二十六、 士商影音館、士商線上美術館已完成(經網管中心努力已建置完成，軟體部分採免費軟體，節省大量經費，感謝顏明君老師的努力)請大家多多觀賞，並善加利用將成果上傳以利分享。

甲、 士商影音館位置:學校首頁->校園寫真->士商影音館，或網址:

<http://vimp.slhs.tp.edu.tw/>，目前展出商業季活動等相關影片，歡迎觀賞。

乙、 士商線上美術館位置:學校首頁->校園寫真->士商線上美術館，或網址:

<http://art.slhs.tp.edu.tw/gallery3/>，目前展出 2010 風樓歲月得獎作品以及廣設科美術作品等，歡迎觀賞。

二十七、 各處室新安裝業務需要之軟體系統(或改版)時，請通知資訊組，以便了解如何安裝。

二十八、 資訊設備故障請線上報修，才能盡速修理或委請廠商修理以恢復資訊設備使用。資訊設備敬請老師監督同學使用情形，不要讓同學破壞、拆卸設備。(電腦教室內監視系統無法清楚的錄影教室每個角落，故請老師務必協助督導同學)有設備需報修時，請各位老師使用線上報修系統報修，尤其是電腦教室，把故障寫在白板上，管理老師不一定很快就會知道，但線上報修管理老師一定很快就知道。線上報修系統在學校網頁的「線上服務」
「報修系統」，登入方式在畫面左下方有說明。

二十九、 行政處室印表機(含雷射傳真機)因全校需求量大，統一倉儲於資訊組以利管控耗材，需領用之單位直接向資訊組領用即可。

圖書等其他閱讀部分說明與宣導

依下列計畫期程進行中，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幫忙。

- 一、 國文深耕網
- 二、 博客來好書推薦(三魚網)
- 三、 班級文庫與互評
- 四、 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
- 五、 晨讀分享
- 六、 悅讀閱樂
- 七、 書香志工
- 八、 士商讀書會

- 一、 國文深耕網

- (一) 帳號密碼：
1. **原始設定一律是 sl+學號**。密碼若有更改，請同學務必牢記。
 2. 每一學年密碼會重新回到原始設定。因此每一學年開始進入國文深耕網時，請重新使用原始設定密碼。
- (二) 截止日期：(每學期統計時間)
1. 上學期截止日期到每年的 **1/30**；下學期截止日期到每年的 **6/30**。
 2. **新系統已更新，在學期間內的資料庫內容可繼續累計至畢業為止。**
- (三) 獎勵辦法：
1. 成語精讀：全部關卡完成，頒發獎狀乙張。(以學期計算)
 2. 好書閱讀：每 5 本書過關，頒發獎狀乙張。(以學期計算)

二、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活動(三魚網)

- (一) 請圖資股長先行上網註冊，三魚網：<http://www.ireader.cc/>。
- (二) 活動辦法：
1. 至三魚網註冊成功後，即可推薦。(請盡量推薦兩年內的新書)
 2. 性質：推薦文，非心得。
 3. 字數：350~500 字
 4. 獲老師評分為 4 分以上者，即可刊登於該網站。
 5. 該網站尚有許多個人功能，請回班多加宣傳。
- (三) 獎勵辦法：
1. 個人部分：
 - (1) 成功推薦第一本書，即可獲得抽獎機會乙次(人人有獎)。
 - (2) 成功推薦第 2、3 本書，各可獲得贈書乙本。註：推薦第 4 本無贈書。
 - (3) 成功推薦第 5 本書，博客來將統一寄發認證獎狀乙只、徽章乙枚。
 2. 班級部分：各校最先達成一學期全班閱讀並投稿刊登達 120 篇的班級，由博客來提供全班飲料或冰品獎勵(數量、獎勵以三魚網公告通知為準)
- (四) 辦理暑/寒假作業推薦文作業流程(依國文教師規定與圖書館公告辦理)：
1. 全班繳交後請貴班 **國文老師** 批閱。
 2. 由國文老師評選出優秀作品後(4-6 級分者)，提醒同學上三魚網輸入推薦文，請 **國文老師直接於線上評分或統一將優秀作品做成一張總表。(總表格示由圖書館提供。)**(切記：**優秀作品下方的老師簽章、同學簽章，請務必讓雙方都簽章完畢**)
 3. **優秀作品總表送交圖書資源指導老師處代為輸入成績。**
- (五) 其他相關作業：贈品領取-學期中，當班級投稿人數大量時，相關贈品領取需請圖資股長協助。

三、班級文庫與互評

- (一) 為推廣閱讀，讓同學互相觀摩作品，班級文庫借閱與互評制度結合。
- (二) 日高一、高二以及夜高一、高二、高三必須參加(特教班除外)，日高三、夜高四為自由參加。
- (三) 辦法：
1. 次數：每學期兩次，預定為第一次與第二次月考後，依據圖書館行事曆進行。
 2. 借閱方式：
 - (1)借書：由各班圖資股長，於指定時間內至圖書館的班級文庫區，借閱等同班級人數的書籍。
 - (2)還書：由各班圖資股長，於指定時間內將班上所借的班級文庫書籍歸還。若未準時歸還文庫書籍，

將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至歸還完畢為止。

3. 互評制度：

- (1). 每次借閱班級文庫後，請繳交讀書心得予各班圖資股長。
- (2). 請圖資股長將全班的讀書心得，交予姊妹班的圖資股長。(姊妹班的定義：1班與2班交換，3班與4班交換，9班與10班交換，餘以此類推；體育班為1~2年級互評)
- (3). 請各班圖資股長將姊妹班的讀書心得，於統一時間(由圖書館統一公告)交給班上同學互評、回饋。
- (4). 統一互評、回饋完畢後，請圖資股長將此讀書心得轉回原姊妹班班級，並拿回自己班上已批閱的讀書心得，轉交各班導師審閱。
- (5). 請導師審閱後，每次推薦2~3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並請導師協助影印該優良作品或利用掃描器掃描成電子檔寄給(送交)圖書館閱讀指導老師彙整，以利刊登在圖書館班級文庫優良作品專區。
(每學期共計推薦4~6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導師得視寫作情況從缺或調整篇數。)

- (四) **獎勵：每學期末，由各班導師自行將優良作品之學生(4~6人)記嘉獎乙次。導師所推薦之優良作品，將上網公開刊登在圖書館班級文庫優良作品專區，給予學生正向鼓勵。**
- (五) 原辦法中誤植有頒發獎狀乙只，辦法修正為無頒發獎狀，直接由導師認證優良作品即可(請導師直接於學習護照認證蓋章)。
- (六) 班級文庫實施辦法要點補充公告:第捌點、未依規定繳交班級文庫心得的同學，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

四、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

- (一) 中學生網站註冊所需的學校密碼：slhs2008
- (二) 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
 - 比賽資訊：請密切注意圖書館公告。
 - 投稿時間：依中學生網站公告。
 - 若有同學要參加該比賽，請他們自行上該網站註冊，才能上傳比賽作品。
 - 指導小論文之教師於全國小論文評分階段時請協助評審全國其他學校之作品，評審數量約為指導小論文篇數之二倍，以中學生網站管理學校實際分配數量為準。(每篇小論文皆由兩位不同學校之教師評審，也藉此觀摩其他學校之作品優劣。)
- (三) 獎勵辦法：
 1. 獲獎同學可依獲獎級別，記嘉獎乙支或以上。
 2. 獲獎同學可獲得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乙紙。

五、晨讀分享

- (一) 實施時間：每週班會舉行一次(定期考試週暫停)，每月一主題，每學期計四個主題。每月主題實施以2~4(篇)次為原則，文章由圖書館彙整後提供。日期以學務處/夜間部公告班會討論題綱表為主。
- (二) 日高一、高二以及夜高一、高二、高三必須參加，日高三、夜高四為自由參加。
- (三) 實施內容與方式：
 1. 依圖書館公告，各班圖資股長於班會前至學務處/夜間部領取相關文章閱讀。
 2. 每次實施時間以10~15分鐘為原則。
 3. 請同學將晨讀心得每月一次寫在「晨讀分享」本上(晨讀心得該篇文章請浮貼於上)，交由導師批閱。每學期共寫四(篇)次。請導師審閱後，每學期末推薦4~6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導師得視寫作情況從缺或調整篇數)，並請導師協助影印該優良作品或利用掃描器掃描成電子檔寄給(送交)圖書館閱讀指

導老師彙整，以利刊登在圖書館晨讀心得優良作品專區。

4. 同學亦可在老師指導下，參加本市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等相關競賽。

5. 每月一主題，每月(主題)閱讀 2~4 篇文章、撰寫 1 篇(任選，或由導師指定)心得為原則。未依規定繳交晨讀心得的同學，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

(四) 獎勵：每學期末，由各班導師自行將優良作品之學生至多 8 名，記嘉獎乙次。導師所推薦之優良作品，將上網公開刊登在圖書館晨讀心得優良作品專區，給予學生正向鼓勵。(*本獎勵與週記請導師分開計算)**

(五) 原辦法中誤植有頒發獎狀乙只，辦法修正為無頒發獎狀，直接由導師認證優良作品即可(請導師直接於學習護照認證蓋章)。

六、悅讀閱樂

(一) 實施內容與方式：

1. 閱讀書籍：

書籍領域	書籍數量	說明
專業領域	30 本	依本校特色開列之閱讀書目，不限領域自行選讀 30 本即可。
通識領域	40 本	人文社會、自然科學等相關領域
個人喜好	30 本	可含雜誌類，但同一期刊僅能認證 1 本，且雜誌類至多認證 10 本。
合計		100 本

2. 認證方式：

● 學生於本校「悅讀閱樂手冊」中，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200 字(含)以上心得，或至少書寫 100 字以上心得，並佐以繪圖、剪貼等其他呈現方式。

● 送交導師或相關領域教師簽章認證後，再至圖書館蓋認證章。

獎勵：

(1). 學生部分：

(一) 寫滿 25 篇心得，頒發「文淵閣證書」，並記嘉獎乙支；

(二) 寫滿 50 篇心得，頒發「文溯閣證書」，並記嘉獎貳支；

(三) 寫滿 75 篇心得，頒發「文源閣證書」，並記小功乙支；

(四) 寫滿 100 篇心得，頒發「文津閣證書」，並記小功貳支；畢業典禮時，得上台受領「閱讀達人獎」。

(2). 教師部份：以學期為單位，協助認證本數有功之教師，將頒發感謝狀，由校長予以從優鼓勵。

七、書香志工

(一) 招募方式：向圖書館登記報名。

(二) 實施內容與方式：

1. 學生服務時間：

(1). 平時開館日的 16:20~18:20，遇段考則當週停止。

(2). 辦理活動期間。

2. 服務內容：

(1). 館藏資料上架、整架、讀架。

(2). 館藏資料加工、修補。

(3). 圖書館借、還書。

(4). 協助館員臨時交辦事項。

(5). 圖書館辦理活動時人力支援。

3. 服務須知：

(1). 圖書館書香志工需參加職前培訓。

(2). 服勤前三天至圖書館登記服務時間。

(3). 有事不克出席者須事先請假，不遲到及早退。累計三次缺席、遲到、早退記錄者，取消志工資格。

4. 獎勵方式：

(1). 服務時數累計滿十五小時以上，期末頒發「志工服務證書」或「感謝狀」乙只，學生並記嘉獎乙次。

(2). 服務時數累計滿三十小時以上，贈送好書兩冊，學生並記嘉獎兩次。

八、士商讀書會

預計每學期辦理 2~3 次，主題、時間與內容請詳圖書館公告。

七、夜間部工作報告

蘇玉純主任

(一)感謝陳佳蓉組長及周台偉老師：

1.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第 10111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優等及甲等佳績；感謝指導。

(二)重要行事：

1. 1 月 21 日（星期一）夜間部老師期末成績請上傳完畢。
2. 1 月 21 日至 2 月 8 日寒假重修班。
3. 1 月 25 日（星期五）返校日，請導師返校協助分發成績單及教科書單。
4. 1 月 30 日（星期三）實施補考。
5. 2 月 06 日（星期三）返校日、大掃除。
6. 2 月 18 日（星期一）舉行開學典禮。
7. 2 月 21 日（星期四）實施複習考，請老師按課表到班監考。

祝 同仁 新春愉快 萬事順心

(三)本學期完成工作：

教學組

1. 辦理夜間部教師甄選（專任、代理、兼課）相關事宜。
2. 辦理夜間部教師鐘點費（代理、兼課、重修班）相關事宜。
3. 辦理夜間部加班費（重修班、輔導自修）相關事宜。
4. 辦理夜間部重修（補）班、轉學生輔導自修等相關事宜。
5. 辦理夜間部高四選修課相關事宜。
6. 辦理夜間部班級與教師配課、排課相關事宜。
7. 辦理夜間部教科書遴選、發放等相關事宜。
8. 辦理夜間部開學復習考、定期考、高四復習考暨模擬考。
9. 辦理教學相關會議（教學研究、新進教師、召集人）相關事宜。
10. 辦理夜間部暑假作業競試、作業抽查等相關事宜。
11. 建立夜間部教師通訊錄。
12. 辦理夜間部教師研習相關事宜。
13. 辦理夜間部畢業學分暨重修班說明會。

註冊組

- 1 各項學生基本資料申報。
- 2 大學學測報名。
- 3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 4 代購各項入學和考試簡章。

學生活動組

1. 完成夜間部優良學生選拔活動及表揚。
2. 完成高一音樂觀摩會。
3. 完成期初、期中導師會議。
4. 完成班長大會、社長大會。
5. 完成校慶卡拉 OK 初賽、攝影比賽。
6. 12/17~12/20 完成週記抽查、公服檢查。
7. 完成高三、高四教育旅行調查及協助招標會議。
8. 辦理高四畢冊製作。
9. 社團期末評分及成績結算。
10. 各班導師期末評語、獎懲。
11. 1/9 完成下學期幹部改選。
12. 核算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費。

生活輔導組

1. 完成 101 學年度新生訓練。
2. 辦理風紀糾察新生開訓。
3. 全學期完成 5 次計 55 人次尿液篩檢作業。
4. 春暉專案小組，每 2 週實施追蹤會議。
5. 全學期辦理兩次服裝儀容檢查。
6. 督導學生參加戒煙班專線。

衛生組

1. 辦理學生保險事宜。
2. 辦理學生捐血活動。
3. 辦理學生愛心便當。
4. 完成高一健康檢查及心臟病篩檢活動。
5. 辦理班際球類競賽。

實習就業輔導組

1. 完成 101 年度工業類科、商業類科丙檢合格證照之發放。
2. 持續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業務。
3. 辦理 101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團體報名事宜。
4. 辦理全民英檢團體報名事宜。
5. 辦理實習商店說明會、講座。
6. 辦理 100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概況調查、上傳事宜。

7. 辦理 102 年度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校內報名及審件作業。
8. 辦理廠商徵才登錄。
9. 辦理教科書整理及發放。

(四)下學期重點工作：

1. 辦理夜間部開學復習考、定期考、高四模擬考、高一會計、國貿丙檢復習考、電腦軟體即測即評等相關事宜。
2. 辦理夜間部教學相關會議（教學研究、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3. 辦理夜間部寒假作業競賽、作業抽查等相關事宜。
4. 辦理夜間部教師研習相關事宜。
5. 統一入學測驗考場服務。
6. 推甄、日夜聯合登記分發報名。
7. 學測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8. 四年級畢業成績處理。
9. 教育旅行行前準備。
10. 畢業紀念冊業務。
11. 社團成果呈現。
12. 辦理 102 年度商業類科丙檢之報名與初審。
13. 提供就業資訊及就業講座。
14. 規劃 101 學年度畢業生之升學就業調查統計。

(一) 軍訓人事：

- 1、教官室目前人員計主任教官 1 員、一般教官 13 員（含兼任日、夜生輔組長各 1 員），合計 13 員。
- 2、教官編配於日間部 10 員（含兼任日生輔組長），夜間部 3 員（含兼任夜生輔組長）。

(二) 軍訓教育：

1. 課務：100 年度第 2 學期課務規劃

- (1) 高一國防通識課程由：余福福教官、吳順安教官、廖貞惠教官、謝幸奴教官負責授課及出題評量；夜間部由王雅萍教官負責。
- (2) 高二國防通識課程由：蔣德馨教官、邱雅楓教官、林冠帆教官及賴淑秀教官負責授課及出題評量；夜間部由陳秀鈴教官負責。
- (3) 高三軍訓課程由：全體教官負責授課及出題評量；夜間部由謝宗倫及負責。
- (4) 每位教官授課約為 9~10 個班級（含社團）。
- (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授課計畫提報，已於 1 月 17 日完成各教官授課課目演示。

2. 教學資源蒐集及管理：

國防通識、軍訓課程教材教具、教學相關資源本室統一放置校安中心、研討室，供教官同仁授課使用。

3. 生活輔導：

- (1) 平時利用時間加強學生生活常規溝通及相關規範宣導。
- (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協助導師與家長連繫計 972 人次(101.9-102.1 月)。

4.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本校為教育局規劃第七分區(士林)負責學校)

(1) 士林站區巡查：

- ✚ 規劃及實施：102 年 1 月至 3 月每週至少實施二次士林站區巡查，巡邏時間為下午四時至六時。
- ✚ 執行成效：101 年度執行士林站區校外聯巡，計 320 人次，102 年度巡查作業預於 1 月 2 日起實施，分由士林區各高中職、國中訓輔人員及士林分局各派出所員警共同聯巡。
- ✚ 102 年 1~3 月份士林區校外巡查輪值表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發文各高中、職及國中憑辦。

- ✚ 101 年下半年度校外會經費已支用完畢，相關收支憑證已於 12 月 25 日（二）呈報教育局軍訓室備查。
- (2) 校外聯席會報：於 101/12/20 實施完畢，參加人員為士林區高中職學校校外承辦人、士林區國中小生教組長、少輔組、分局及派出所警察、交通隊、公車等單位計 45 員代表出席。
- (3) 替代役訪視
 - ✚ 101 年 12 月份替代役男訪視作業（5 校 6 人），已於 12 月 14 日（五）完成，本年度計訪視 210 人次，執行情形良好，相關訪視資料已於 18（二）日報局備查。
 - ✚ 102 年士林分區替代役男訪視作業（5 校 6 人），已於 102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
- (4) 宣導事項：未滿 18 歲之學生，不得於上課時間內及夜間十二時以後於網路咖啡店消費或滯留；未滿 16 歲之學生，不得於上課時間內及夜間十時以後於網路咖啡店消費或滯留。

5. 交通安全：

- (一) 實施方式：利用各項集會或學生朝會、週會時間宣導，另依各年級性質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班會時間討論，及週會時間安排交通安全之演講，舉辦各項競賽活動及宣教作品展示，加強學生對於交通安全之重視。
- (二) 執行成效：
 1. 本學期共實施宣導講座一次，專車座談會一次，及不定時以 BBS、網頁、書面資料、朝會口頭宣導等。
 2. 本校 3 年 24 班蔡承廷與林佳燕同學榮獲 100 年新竹市交通安全海報設計比賽佳作。
- (三) 宣導事項：
 1. 請同學於人行道上行走，勿多人併排，人行道有障礙物而走上馬路時能儘量靠邊行走，及勿隨意穿越馬路。
 2. 請同學尊重及關懷年長者行的安全，並提醒年長者於清晨、夜間出門時穿著鮮明衣服。
 3. 請騎乘機車務必將安全帽帶好，及遵守行車速限、交通安全相關法規等。
 4. 提醒同學勿危險駕駛，以免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及遭受重罰：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危險駕車」係指：

- (1) 汽機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2)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
- (3) 2 輛以上之車輛共同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

6. 賃居生輔訪：

(1) 實施方式：

1. 依本校『102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2. 賃居生（僑生）各輔導教官運用下班時間至學生賃居住所實施訪問。

(2) 執行成效：

日間部賃居生共計 30 名，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輔訪。並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假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實施賃居生暨僑生座談會。

(3) 待辦事項：

依本校『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生生活輔導計畫』規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賃居生訪視作業，規劃於 102 年 3 月 7 日前完成賃居生訪視及賃居生暨僑生座談會。

7. 防治幫派進入校園及反霸凌事項：

(1) 實施方式：

教官室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治幫派滲入校園」(護苗專案)實施計畫，於本學期開學後，以「協請導師清查各班學生偏差行為程度」、「班級班會討論」及「專題講座」等實施方式，防治幫派滲入校園以確保學生純淨優良之學習環境。

(2) 執行成效：

1. 101 年上學期開學兩週清查校內護苗及高關懷人員。
2. 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1 年 9 月 10 日為本校友善校園週，主題為網路霸凌及紫錐花運動，活動成效送教育局榮獲台北市評選特優，並獲頒獎牌乙面。
3. 101 年 10 月實施不記名校園生活安全問卷，內容為調查是否有霸凌狀況。相關調查結果除送教育局外也已發送各班導師協請處理。
4. 班會提案討論：11 月 28 日防治幫派暨校園安全班會討論防治幫派二級人員每月併春暉個案召開會議，相關資料將於確認個案是否結案後送局彙整。
5. 102 年 1 月 4 日辦理法治教育-防制網路霸凌講座，實施時間為下午 14:30-15:10，對象為全一年級學生，由士林少輔組蒞校實施宣導。

8. 校園安全維護：

- (一)101學年度上學期(101年8月30日至102年1月14日)校安通報甲級事件5件、乙級事件8件、丙級事件8件，合計21件，其中甲級事件大部分性騷擾案件，請導師及任課老師與學生接觸時，如發現學生行為異於平常時，請協助通知本室，並請協助於平日建立學生健康的性別平等觀念，即早介入、即早預防。
- (二)102年1月4日辦理法治教育-性侵害及性騷擾處遇作法，實施時間為下午15:20-16:10，對象為全一年級學生，由台北市婦幼大隊警員前來實施宣導。
- (三)下學期預計實施：
1. 101年下學期開學兩週清查校內護苗及高關懷人員
 2. 開學兩週為友善校園週，預計實施相關系列活動。
 3. 102年4月規劃實施校園安全記名問卷。
 4. 102年5月規劃實施班會討論及講座實施。

9. 春暉：

(一)執行方式及成效：

1. 校內

(1)辦理活動：

- A. 辦理紫錐花運動宣導。
- B. 辦理愛滋病防治活動及宣導。
- C. 辦理健康戒菸班及防制菸害宣導。
- D. 辦理防制藥物濫用講座活動及宣導。
- E. 12月辦理春暉專案宣導月。

(2)實施方式：

- A. 以班會討論及競賽活動實施。
- B. 以教育宣導講座方式實施。
- C. 以春暉月刊方式實施。
- D. 於週會時間運用播放教育局之反毒影片進行宣導。

(3)執行成效：

- A. 防制藥物濫用尿液篩合計205人次，結果均為陰性。
- B. 定期召開張○○「春暉專案」輔導小組會議，討論該生輔導戒治策略，預計於102年1月底召開結案會議。

- C. 配合新光醫院及士林健康中心假新光醫院辦理 3 天之學生戒菸班，共有 8 名抽菸學生參加，5 名順利完成課程結業。
- D. 轉介衛生署戒菸專線進行戒菸教育學生共 15 位，已有 6 位同學獲得戒菸諮詢服務證書。
- E. 校內講座及各項宣導活動如下，皆依規劃順利完成，並已將相關成效報局或彙整備查。
- ※8 月 30 日開學日實施紫錐花運動宣導及創意班旗競賽。
 - ※9 月 24 至 28 日理「明天會更好」傳唱。
 - ※9 月 28 日辦理春暉社菸害防制種子培訓講座暨競賽活動。
 - ※10 月 4 至 26 日配合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辦理反毒標語競賽。
 - ※10 月 26 日辦理高一學生防制藥物濫用講座暨影片收視。
 - ※11 月 2 日辦理高二學生防制藥物濫用講座。
 - ※11 月 14 日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紫錐花運動元年創意口號競賽。
 - ※11 月 24 日校慶將紫錐花運動融入園遊會佈置。
 - ※11 月 28 日辦理「我愛春暉！轉動紫錐！」班會討論。
 - ※12 月 21 日辦理「愛滋知識達人」初、決賽。
 - ※12 月 24、25 日辦理「我愛春暉－反應王 PK 賽」初賽。
 - ※1 月 7 日辦理「班級春暉網頁」競賽。
- F. 春暉宣導月各項競賽活動皆已圓滿完成，學生反應熱烈。

2. 校外：

- (1) 辦理活動：防制藥物濫用、愛滋防治宣導、菸害、檳榔暨酗酒防制等社區宣導。
- (2) 實施方式：春暉社於 9/11 至雙溪國小、12/14 至啟智學校進行校園宣導活動。舞研社於 10/13 參加國際獅子會、12/29 參加台北地下街之反毒熱舞競賽。
- (3) 執行成效：國中、小學生對於校園宣導活動反應熱烈，並深獲各校師長肯定及獲頒感謝狀。

(二) 宣導事項：請各師長協助宣導。

教官室每學期均會對各班進行防制藥物濫用暨吸菸學生清查工作，其清查目的在於先期瞭解特殊人員及吸菸學生，適機協助個案輔導戒治工作，請各班導師能予以支持並協助清查單之填寫，以利本室賡續推動相關輔導戒治工作。

※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條件：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4. 經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5. 長期缺曠課或瀕輟生。
6. 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使用毒品紀錄者。
7. 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
8.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9. 曾經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10. 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為有效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如師長發現發現不明藥丸或藥粉，可送至教官室進行檢測；如學生疑似有濫用藥物之情事，亦請告知教官室配合進行尿液篩檢，以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

10. 學生防災教育：

- (一)101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防災教育，規劃於 2 月 23 日（第 6 節）結合全校教職員工生防災演練共同實施。
- (二)配合 102 年 4 月 13、14 日本校實商活動，規劃訂於 4 月 12 日下午 6、7 節針對實商班級實施防災教育體驗。

11. 值勤：

- (1) 平日值勤：星期一至五以全體教官輪值，男性教官以 24 小時駐校值勤方式；女性教官於晚間 8 點 30 分後離校，於晚間夜間部下班後電話轉接至連絡電話上，遇狀況於一小時內前往處理。
- (2) 假日值勤：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以全體教官輪值，男性教官以 24 小時駐校值勤方式；女性教官於晚間 17 點後離校，電話轉接至連絡電話上，遇狀況於一小時內前往處理。
- (3) 特殊狀況值勤：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以男性教官返校採 24 小時駐校值勤，適時傳遞教育局通知及回報校內、學生狀況；並協助教育局連繫士林分區各高中（職）及國中、小等學校。
- (4) 每學期協助學務處擔任校內、外各項生活輔導勤務輪值。
 1. 值週（07:00 時到校）：負責接聽電話，登錄、處理學生及校安事件；並於朝會時負責集合學生，引導學生注重禮節及生活常規事項。
 2. 校門（07:00 時到校）：指導並注意交通服務隊執勤安全，注意校門安全事項。

3. 服儀 (07:00 時到校)：指導秩序服務隊執勤，及勸導、登記違規、遲到學生。
4. 校外：07:20~08:10 時在學校至士林捷運站沿線週邊勸導遲到卻不進校門學生儘速上學及登記違規學生。
5. 校內：07:30~08:10 時間到校，在校園各處安全巡視並負責早自習學生秩序勸導。
6. 各項勤務，每位日間部教官於每學期輪值約 2-3 次 (每次以週計)
7. 夜間部教官於 16:00~22:00 時相關勤務比照日間部教官，置重點在夜間部學生在學校內狀況防範、處理及校門交通安全維護事宜。

(5) 春節期間留守人員(除夕至初五)已依規定排定。

(三) 後勤：

- (6) 軍訓教學用槍共 69+3 枝、(69 枝為教育局核撥, 3 枝為學校經費自購)、空氣步槍 6 枝 (學校經費自購)、空氣手槍 2+4 枝 (學校經費自購及台北市成功射擊協會寄存)。保全系統正常，每日負責教官均依規定完成檢查及保養。
- (7) 空氣槍室內靶場除射擊社固定訓練使用外，本學期共計實施 24 個班射擊體驗。
- (8) 每月均陳報空氣槍、彈清冊予後港派出所核備管制，數量均正常。

(四) 綜合：

12. 濟助清寒暨急難學生基金管理：(以 102.01.10 日資料為主)

- (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4,423,570 元整。(100.1.10 日核對會計室控帳明細)
 1. 101 年定期捐款計有黃校長等，捐款金額為\$814,700 元。
 2. 101 年不定期捐款計有黃校長等，捐款金額為 \$692,835 元。
 3. 101 年度定期、不定期捐款總額為\$1,507,535 元整。
- (2) 101 年校內急難濟、慰助學生共計 27 人(日間部 21 人、夜間部 6 人)，支用金額計\$342,000 元。

13.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學生提出申請計 4 件，核准 2 件，目前尚有 2 件在審，其餘均已完成核發。
--
- (2) 本慰問金是教育部運用學產基金辦理教育人員、學生及幼稚園急難慰問之用。
- (3) 適用對象：

1. 教育工作人員：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本人。
2. 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

(4)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1. 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2. 學生或幼稚園兒童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台幣二萬元。
3. 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1). 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2).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新臺幣一萬元。
 - (3). 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4). 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六萬元。
4. 教育工作人員，學生或幼稚園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第一目至第四目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14. 僑生輔導：

- (1) 執行成效：101.9.26 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新進僑生入學輔導暨秋節活動(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僑生人數：高一 3 人、高二 1 人、高三 0 人)。
- (2) 待辦事項：預於 102.6.10 辦理僑生送舊暨秋節活動。

工作報告

- 1、教師于國慶、吳蓓蒂、曹俊彥已核定於102年2月1日退休生效。正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中。
- 2、因教師請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同仁越來越多，恐超過規定名額(本校現有教師206人，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每學年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本校可核准進修人數為11人。
去年利用留職停薪、2個半天公假進修者，剛好11人。
今年有同仁陸續提出報考研究所需求，至於有幾個名額可同意進修，須俟去年進修者，畢業或進修結束，騰出多少缺額而定，預估大概4個名額左右，如今年提出公假進修者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恐無法全數同意進修，應依據「本校教師進修學位審核作業處理原則」草案之總分高低，進行評比，並需經校長核可，以決定是否同意進修。
教師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不列入比例限制。
- 3、符合退休資格同仁，如預定於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退休，請於102年1月22日前至人事室登記。如未登記，103年無法辦理退休。如登記，未申請退休，104年須受停權1年。
- 4、有關市府健康檢查規定：40歲以上同仁每2年可報名參加健康檢查乙次，40歲至50歲以下補助3500元，50歲以上補助16000元。102年健康檢查，已開始報名，同仁擬報名參加102年度健康檢查請於102年1月31日前至本室填妥申請表。去年(101年)已參加健康檢查者，今年(102年)不可報名。
- 5、各位老師如有地址、電話變更，請至人事室更正。
- 6、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規定本校教師應以學生受教權為重，不得有「無課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至於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且教師請假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時間為準，非以一日所上課時數計算。
- 7、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規定公教人員利用寒暑假赴大陸地區參訪，請惠予配合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返國後也請至人事室填具『出國申請表』
- 8、教師未依輔導相關規定執行或參與各項研習，均列入年終考評參考。
- 9、邇來本局接獲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工疑有收受學生家長高價贈品之情事，請本校教職員工，遇有贈受財物情事，應恪守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以維教育人員廉潔形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規定102年農曆春節將屆，請同仁拒受家長及商民餽

贈及邀宴活動，以維優良風氣。

感謝各位同仁對人事室業務支持及協助，新的一年祝福同仁佳節愉快，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法令宣導

- 1、嚴守行政中立：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注意事項』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均為適用對象，選舉期間不得為支持特定或反對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違反規定者除行政責任外，尚須依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
- 2、嚴禁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於 95 年 2 月 5 日實施，其中建立申訴管道如下：
 - (1)教師（含教官）：本校校長、各處室主管為受理申訴對象。
 - (2)職員：本校校長、人事室為受理申訴對象。
 - (3)技工工友：本校校長、總務處為受理申訴對象。
- 3、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已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學生基本資料係屬資料保護法之範疇，同仁如洩漏學生基本資料除有觸犯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亦有違刑法之虞，提醒同仁務必切實執行並遵守資料保護措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12/26 北市教中字第 09540099500 號函重申應妥善管理與應用師生資料，以杜絕有心人士不法之用途。
- 4、為提昇本校服務品質，請同仁注意接聽電話時之服務態度及禮儀。
- 5、嚴禁體罰：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教師禁止體罰學生(包含語言暴力)及不當管教學生，業經立法院立法通過，如經查屬實，應即召開考績會依相關規定核予記大過之懲處並報局核備。
- 6、臺北市政府函示，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不得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及子女在校有減免學雜費也不得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7、禁止教師校外補習：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違反者依成績考核辦法核予記大過之懲處並報局核備。
- 8、依「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規定，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專業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具有專業證照者，並應主動申報。
- 9、嚴守廉政規範：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31 日府授政二字第 10030109900 號函略以，同仁應嚴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廉政規範』規定，請同仁務必恪遵相關廉政規範，相關活動，請採儉約原則，並婉拒有業務往來、費用補助、契約關係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禮物及其他財務餽贈。拒收商民餽贈、邀

宴，勿涉足不妥當場所，以為教育優良風氣與形象。

10、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業奉考試院會同行政核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25%。為維護公保被保險人權益，本校同仁應注意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之規定：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3 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第三項）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第四項）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合先說明。

二、茲因近來迭有公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逾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 5 年時效才提出請領事宜，致無法領取保險給付，為維護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謹將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及時效之相關規定臚列如下：

1、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

2、養老給付：被保險人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生效日。

3、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死亡之日。

4、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之日。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準此，公保被保險人於成就給付請領條件時，本人或受益人應自得請領之日起 5 年請求權時效內，檢證經要保機關轉送本部辦理請領事宜。逾請求權時效者即不得請領。

11、健保局重要新措施，提醒同仁注意：

一般保險費費率降為 4.91%、6 項補充保費、返國投保等待期延長為 6 個月、出國停復保規定、部分負擔調降、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民眾就醫因故未帶健保卡的補卡期限由 7 日延長為 10 日等 7 項配套新措施同步上路。

一、一般保險費費率降為 4.91%，公教人員以全薪投保，一般保險費費率從 5.17%調降為 4.91%，另 6 項特定所得(或收入)將按費率 2%計收補充保險費。軍、公、教人員原以俸(薪)給總額一定比率(93.52%)為投保金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實際俸(薪)給總額為投保金額。

二、補充保險費之扣繳

(一)、個人之所得(或收入)有下列 6 項單次所得金額達 5 千元以上，而未超過 1 千萬元部分，均應扣繳補充保費：

1. 由所屬投保單位發給，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以上的獎金。
2. 非所屬投保單位發給的兼差所得。
3. 沒納入投保金額的執行業務收入。
4. 持有股票受分配的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5. 利息所得。
6. 租金收入。

(二)、雇主每個月發放的薪水總數，超過其雇用的所有員工，當月健保投保金額累加以後的總數時，就其所超過的部分，也要計繳 2%補充保險費。

三、返國投保等待期延長為 6 個月 返國投保等待期由 4 個月延長為 6 個月。長期出國致戶籍已被遷出國外的民眾，返國時應先洽戶政單位恢復戶籍，以恢復戶籍當天回溯 2 年的期間內，曾有參加健保紀錄，則恢復戶籍當天立即可參加健保；如果該期間沒有參加健保紀錄，就要再等 6 個月才符合健保資格。

四、出國停復保規定

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辦理出國停保的民眾，於返國復保後應投保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五、部分負擔調降，民眾就醫保障

- (一)、民眾接受居家照護的部分負擔，由醫療費用的 10%調降為 5%。
- (二)、民眾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接受門診、急診或居家照護服務，可以減免 20%部分負擔；102 年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計 45 個鄉、鎮、市、區。

六、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 (一)、健保局每月公開各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設置比率。
- (二)、健保局每季公開與健保有關之醫療品質資訊：譬如住院病人，出院後 3 日內同院所再急診率、同日急診返診比率、急診暫留 2 日以上案件比率。
- (三)、各特約醫院每日公開保險病床使用情形。
- (四)、各特約醫院應公開訂有給付上限的自付差額特殊材料相關資訊。

七、確保民眾可安心就醫

- (一)、民眾就醫因故未帶健保卡的補卡期限，由 7 日延長為 10 日。
- (二)、健保處方用藥每次得開給 7 日份以內的用量。

(三)、民眾欠費除非經健保局查證與輔導後，確認具有繳納能力，但卻故意拒不繳納，才會遭到鎖卡，被鎖卡的人數，到 101 年底僅 4 萬餘人。

12、102 年至 103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業務，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3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75%），請有需求之同仁逕洽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各分公司、營業單位及服務中心辦理。